




#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 2017 年報





港華燃氣  
於2017年踏入十週年。  
公司業務昂首翱翔，市場有長足發展，  
發展前景十分廣闊。

集團會繼續以創新和環保為本，  
致力發展成為亞洲地區  
清潔能源供應  
及優質服務之領先企業。



# 目錄

業務概覽	002
五年財務概要	004
財務摘要	005
主席報告	006
財務回顧	010
經營回顧	014
獎項及榮譽	032
風險因素	034
董事會	036
董事會報告	041
企業管治報告	0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069
綜合損益表	075
綜合全面收益表	07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077
綜合股本變動表	0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0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082
公司資料	169

# 業務概覽

項目數目

# 108

## 管道燃氣項目

安徽	安慶、博望、池州、黃山、徽州、馬鞍山、屯溪、蕪湖繁昌、蕪湖江北、鄭浦港新區現代產業園區
重慶	綦江
福建	長汀
廣東	楓溪、佛山、清遠、韶關、陽東
廣西	桂林、柳州、中威(扶綏)
貴州	興義
河北	保定、滄縣、孟村、秦皇島、石家莊、鹽山
黑龍江	齊齊哈爾
湖北	鍾祥
湖南	汨羅
內蒙古	包頭
江蘇	大豐、南京高淳、銅山
江西	昌九、撫州、九江、武寧、修水、宜豐
吉林	長春、公主嶺、四平
遼寧	鞍山、北票、本溪、朝陽、大連長興島、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阜新、建平、喀左、旅順、瀋陽近海經濟區、鐵嶺、瓦房店、新邱、營口
山東	博興經濟開發區、茌平、肥城、即墨、濟南西、萊陽、嶗山、臨朐、龍口、平陰、泰安、濰坊、威海、五蓮、陽信、招遠、濰博、濰博綠博
四川	蒼溪、成都、大邑、夾江、簡陽、樂至、綿陽、綿竹、彭山、蓬溪、平昌、威遠、新都、新津、岳池、中江、資陽
雲南	陸良
浙江	湖州、松陽、桐鄉、余杭



分布式能源項目

四川能投、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青島市即墨創智新區、  
徐州工業園(賈汪區)



中游項目

泰安泰港、  
宣城—黃山、  
內蒙古固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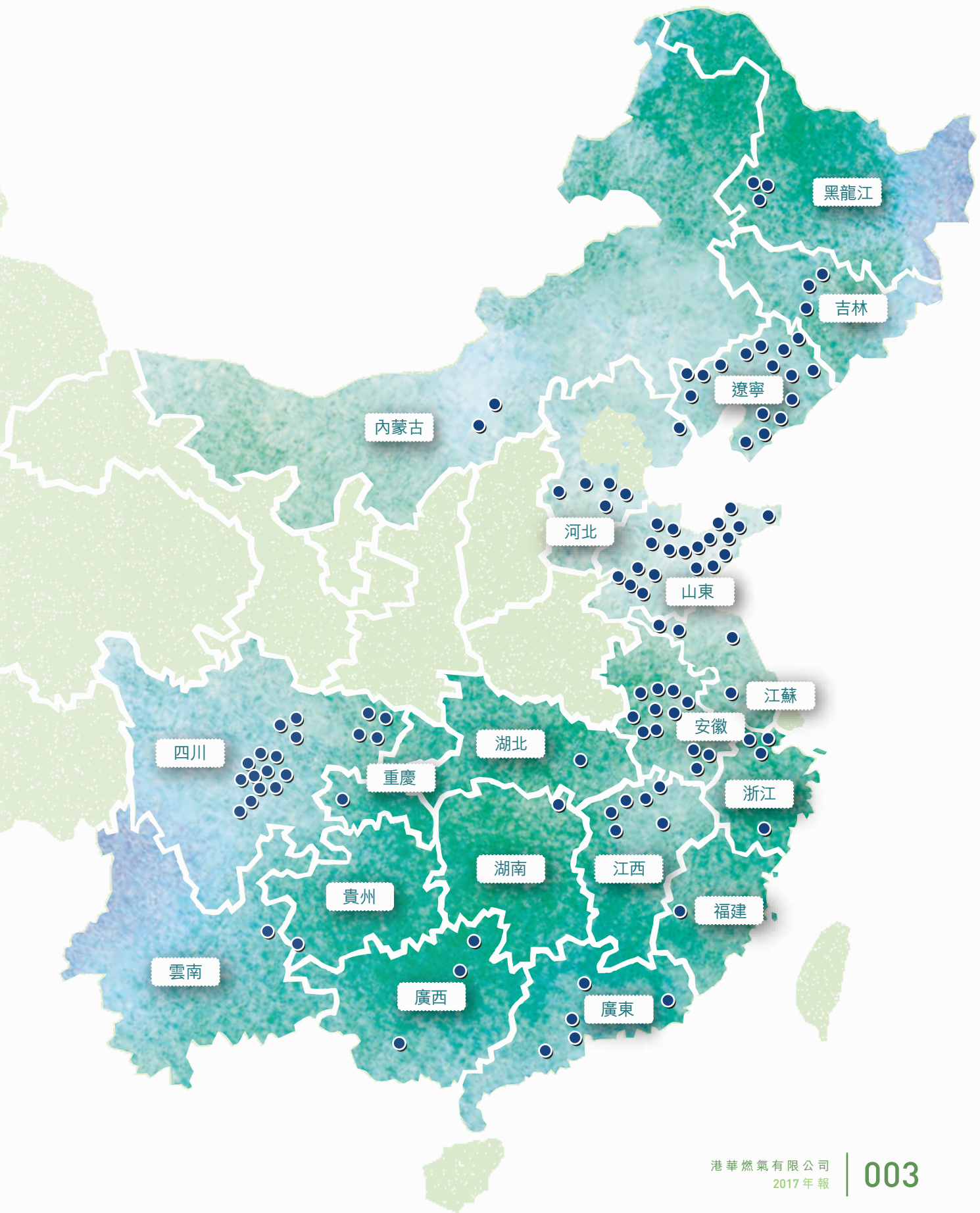
汽車加氣站

齊齊哈爾(聯孚)、  
齊齊哈爾(興企祥)



燃氣管道組裝配件項目

馬鞍山



# 五年財務概要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6,715,709	7,881,833	7,718,293	7,181,150	<b>8,759,783</b>
除稅前溢利	1,608,852	1,531,059	1,268,043	1,455,403	<b>1,917,654</b>
稅項	(382,509)	(350,085)	(343,511)	(362,133)	<b>(405,373)</b>
年內溢利	1,226,343	1,180,974	924,532	1,093,270	<b>1,512,281</b>
應佔年內溢利：					
公司股東*	1,106,286	1,054,189	807,042	973,997	<b>1,365,385</b>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0,057	126,785	117,490	119,273	<b>146,896</b>
年內溢利	1,226,343	1,180,974	924,532	1,093,270	<b>1,512,281</b>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42.46	40.19	30.45	36.26	<b>49.87</b>
攤薄	42.34	40.08	30.43	不適用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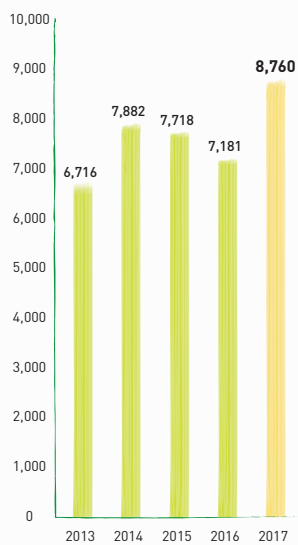
##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25,628,676	27,350,239	28,870,524	28,027,110	<b>32,774,810</b>
總負債	(12,150,413)	(12,905,761)	(14,170,668)	(13,362,927)	<b>(15,576,994)</b>
	13,478,263	14,444,478	14,699,856	14,664,183	<b>17,197,816</b>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2,531,303	13,253,951	13,478,084	13,499,351	<b>15,845,033</b>
非控股股東權益	946,960	1,190,527	1,221,772	1,164,832	<b>1,352,783</b>
整體股東權益	13,478,263	14,444,478	14,699,856	14,664,183	<b>17,197,816</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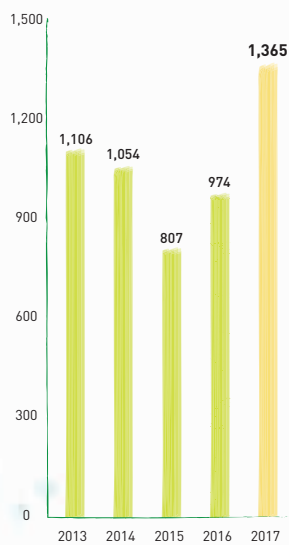
\* 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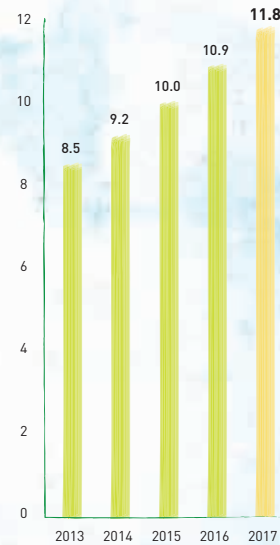
營業額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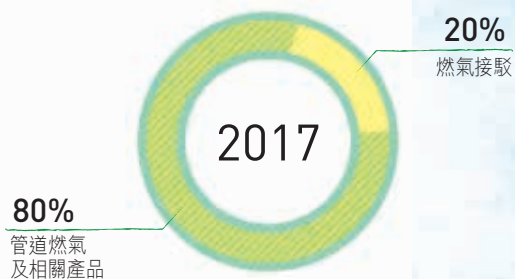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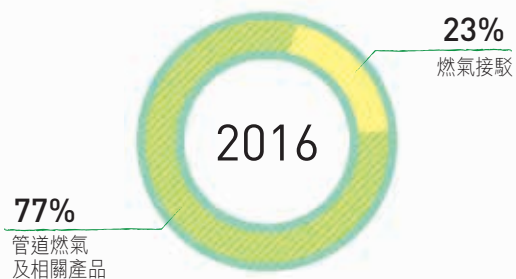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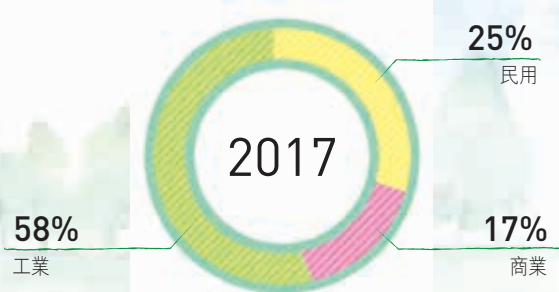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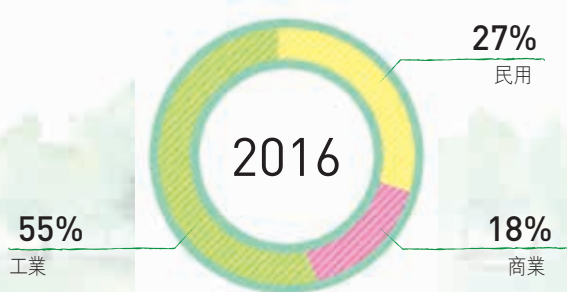
用戶數目(所有企業)  
(百萬)



## 營業額之分析



## 按用戶組合劃分之燃氣用量百分比(所有企業)



# 主席報告



## 經濟環境

2017年全球經濟明顯回暖，經濟增長達3.7%，歐美等主要國家的經濟增長普遍優於預期，國際油價回升。中國內地經濟在深化供給側改革及實施「一帶一路」戰略的進程中，繼續保持穩中向好的發展局面，全年經濟增長6.9%。這是自2010年以

來首次錄得經濟增長回升。對外貿易錄得14.2%的增長，工業增加值同比增長6.6%，較2016年高0.6個百分點。其他宏觀數據亦顯示市場供需漸趨活躍，企業的經營環境呈現穩步改善的良好形勢，皆有利於能源市場的發展。





## 天然氣市場發展前景


十九大報告提出中國已進入新時代，改善生態環境，堅持綠色發展，建設美麗中國將是國家未來發展的重要方略。作為優質、高效、清潔的低碳能源，天然氣是能源供應清潔化、低碳化轉型的最佳及最現實選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

改委」）及能源有關之部委為了鼓勵天然氣市場的發展，先後出台了《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及《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明確提出了到2020年天然氣消費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將要達到10%；到2030年天然氣的消費比重進一步提升至15%。2017年12月又發布了《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年）》，提出到2021年北方地區清潔取暖率達到70%，替代散燒煤1.5億噸的目標。隨著上述利好政策陸續實施，中國未來天然氣市場將持續快速增長，天然氣產業前景將更為廣闊。

## 天然氣市場化改革

2017年5月中央政府發布了《關於深化石油天然氣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明確了天然氣市場化改革的方向；國家發改委發布了《關於加強配氣價格監管的指導意見》，規範了配氣投資收益率，鼓勵燃氣企業提高效率，與用戶共享得益。湖北、福建、江蘇、黑龍江等多個省級地區也相繼公布了當地具體配氣價格的執行措施。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9月公布了13家天然氣跨省管道運輸企業的輸氣價格審定結果，進一步完善天然氣中游之營運規範。

# 主席報告



國家有關部委已出台政策，鼓勵天然氣營運企業以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作為平台開展買賣交易，促進價格由市場供求決定的規則。2017年透過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成交的氣量突破250億立方米，約佔全國天然氣消費量的11%。上海、重慶等地區已公布非居民上下游價格調整聯動辦法，以適應未來天然氣價格市場化和恆常變動的新趨勢。

上述各項進展顯示中國天然氣市場化改革正在進一步深化，價格市場化機制亦正日漸成熟。

## 業務展望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復蘇及工商業活動日趨活躍，加上政府積極推進清潔能源利用及提高人民生活水準，未來天然氣消費需求增長強勁，集團將抓緊此機遇，不斷深耕工商客戶市場，大力開發工商業煤改氣項目，透過實施全面品質管理及改善

業務流程，提高業務增長品質，藉以不斷提升集團在安全管理、客戶服務及營運能力等方面的競爭優勢，積極拓展燃氣應用新領域及延伸業務，從而實現集團業務穩步增長。

集團正積極在內地拓展天然氣分布式能源業務，致力促進清潔能源之高效利用；集團母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位於江蘇省金壇市的地下儲氣庫項目之一期工程已經建成及開始營運，可於冬季向集團內企業供應天然氣，以確保供應充足，通過此設施亦可對外提供儲氣服務。

集團採購進口液化天然氣及拓展液化天然氣貿易的相關布局亦取得理想進展。2017年集團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合作，通過採購進口液化天然氣，對集團旗下部份華東企業補充天然氣供應，提升了集團冬季保供能力，有效舒緩了企業冬季缺氣壓力。

在民用市場方面，港華紫荊爐具已深入千家萬戶，居民分戶採暖安裝工程及保養業務起步良好，近期亦進軍中高端廚櫃銷售及安裝業務，為客戶提供現代化家居之環境，隨著國家逐步推廣精裝房模式銷售，上述業務未來發展前景亮麗，可望為集團提供新的利潤增長來源。

鑒於中國正處於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關鍵階段，擴大清潔能源利用以改善環境、配合民眾對高品質生活追求乃是大勢所趨。集團未來將秉持「以創新和環保為本，致力發展成為亞洲地區清潔能源供應及優質服務之領先企業」的發展願景，充分緊抓國家天然氣發展的歷史機遇，堅持創新與實踐，以城市燃氣為核心，不斷拓展有競爭優勢的業務，實現集團的快速優質增長，繼往開來，再創輝煌！

主席

陳永堅

香港，2018年3月19日

# 財務回顧

2017年集團合共銷售

**84.17** 億立方米燃氣，大幅上升 **18%**。



集團總客戶數目達 **1,177** 萬戶，

新增 **86** 萬客戶。

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 **13.65** 億港元，較去年躍升 **40%**。

集團之聯營公司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燃氣」)於2017年11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上市為集團帶來2.09億港元之利潤。

每股基本盈利為 **49.87** 港仙，

較2016年躍升 **38%**。

## 營業額

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銷售業務之2017年營業額，由2016年之55.18億港元上升27%至69.96億港元，主要原因是售氣量上升及平均售氣價有所提升。本年度綜合報表之售氣量為23.65億立方米，較去年增長25%。燃氣接駁業務本年度之接駁費收入為17.64億港元，較2016年上升6%，2017年綜合報表之新增接駁客戶約40萬戶。

## 總營業支出

2017年總營業支出為74.70億港元，較2016年之61.58億港元增加21%，主要由於集團業務發展及物價上漲等原因。當中燃料、倉庫及已用材料支出為55.52億港元，2016年為43.12億港元。支出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售氣量上升。員工成本及折舊與攤銷分別上升7%及8%。同時，新增之附屬公司令經營費用上升2,000萬港元。

## 融資成本

2017年融資成本為2.62億港元，比2016年之融資成本上升5%，主要由於收購新項目及業務發展而新增貸款，增加融資成本。

##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集團在成都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燃氣」)及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用」)之投資，該兩家企業年內帶來分紅。成都燃氣按成本列賬，而南京公用以公平值列賬，年內兩者皆毋須作減值撥備。



# 財務回顧

## 財務狀況

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裕的信貸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同時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為87.80億港元，其中37.08億港元為在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50.51億港元為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2,100萬港元為期限超過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除40.03億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定息計息外，集團其他借貸主要以浮息計算。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為集團提供穩健的財務資源及穩定的利息成本。由於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按人民幣記帳，因此集團之非人民幣存款及借貸會就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承受外匯風險。2017年由於人民幣匯率變動，集團記入匯兌收益2.31億港元。於年末集團之借貸中55.54億港元為人民幣借貸，其餘32.26億港元以港幣及美元為主。除上述借貸

外，旗下合資企業向集團提供4,900萬港元之人民幣定息短期貸款。集團年內新增多份外幣掉期合約及外幣期權合約，為非人民幣銀行貸款對沖匯兌風險。2017年有關的其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為3.64億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資產抵押。集團於本年末之負債比率(即淨負債相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則為31%。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合計17.26億港元，當中98%為人民幣資產，其餘主要為港幣及美元。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已取得而未動用信貸額度為35.46億港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及銀行融資安排。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因此能夠保持穩健的資金流動性，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而集團獲得良好的信貸評級，銀行貸款利息亦相當優惠。

## 信貸評級

穆迪維持港華燃氣之發行人評級為「Baa1」，評級展望為「穩定」。標準普爾亦維持港華燃氣之長期企業信貸評級在「BBB+」；長期大中華區信貸評級維持在「cnA+」；評級展望為「穩定」。該等評級反映了信貸評級機構對集團穩健財務狀況之認同，並顯示其信貸能力持續增強。

## 或有負債

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拾伍港仙(2016年：每股拾貳港仙)。董事會亦建議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股東可選擇以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

## 經營回顧



港華燃氣董事會成員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主持切餅儀式，與股東一起慶祝十週年誌慶。

港華燃氣於2017年踏入十週年，項目總數自2007年併購百江燃氣時只有25個城市燃氣項目增至現在包括城市燃氣、汽車加氣站、中游等的108個項目，同時2017年燃氣銷售量達84.17億立方米，擁有1,177萬客戶和22,276名員工，管網長度超過4萬公里。隨著城區人口增加、清潔能源之推廣及管網伸延，集團未來前景十分廣闊。



集團之聯營公司佛山燃氣於2017年11月22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集資所得將用於佛山市天然氣高壓管網三期工程、佛山市三水區天然氣利用二期工程和高要市管道天然氣項目二期工程。佛山燃氣成功上市，不僅是佛山燃氣成立二十多年來的重要里程碑，也為佛山燃氣業務長遠發展鞏固基礎、提供新的增長動力。

國家在「十九大」以「建設美麗中國」作為推動環保發展的理念，提出加快建立節能減排、轉廢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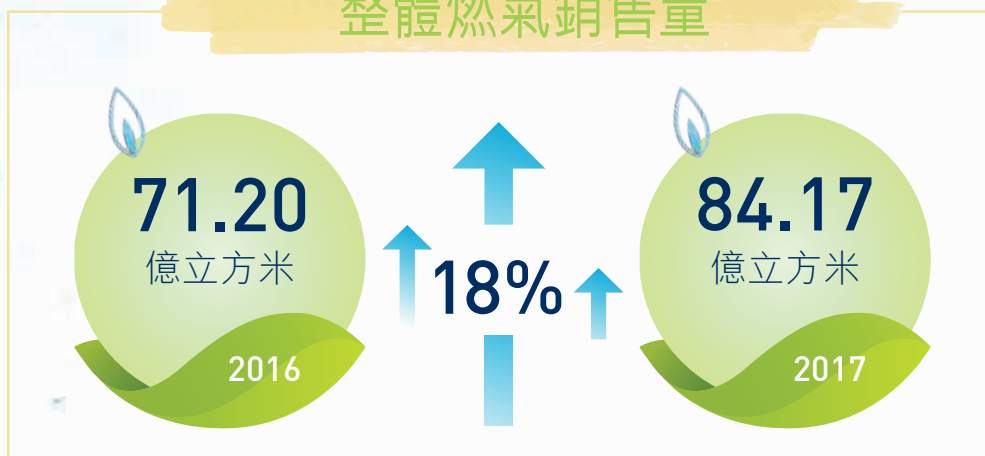
能及循環利用的經濟產業。集團以創新和環保為本，並以改善環境，為客戶提供專業、高效、安全、清潔能源的使命，我們的業務發展方向正好與國家的發展理念吻合。為積極配合國家減碳降霾的政策，集團在內地的全資綜合能源項目投資平台——港華能源投資(深圳)有限公司(「港華能源項目」)，於2017年1月正式揭牌，著力推進建設天然氣分布式能源站，搶佔發展潛力巨大的用氣市場。



佛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長趙海(敲鐘嘉賓左一)、港華燃氣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永堅(敲鐘嘉賓右一)、佛山燃氣董事長尹祥(敲鐘嘉賓左三)及其他嘉賓主持佛山燃氣的上市敲鐘儀式。

## 經營回顧

### 整體燃氣銷售量



### 管道燃氣銷售

2017年，集團合共銷售84.17億立方米的管道燃氣，大幅上升18%，集團總客戶數目達1,177萬戶，新增86萬客戶。當中工業售氣量錄得48.41億立方米，增長24%，其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的58%，商業售氣量錄得14.60億立方米，增長14%，其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的17%，而民用售氣量則增長10%至21.16億立方米，佔集團總售氣量的25%。

集團善用其龐大覆蓋網絡的優勢，深入發展現有業務市場，推出燃氣附屬產品拓展商機。同時集團亦發揮自身氣源充足的優勢，把握清潔能源普及化的機遇，積極參與天然氣發展項目，為集團未來的燃氣銷售量注入新的增長動力。

## 新發展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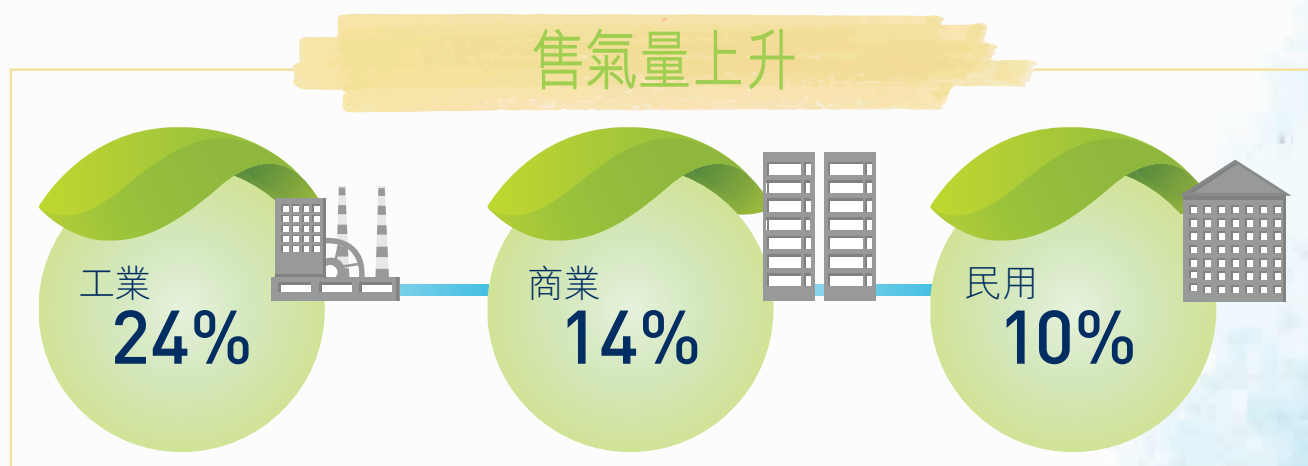
集團於年內共增加兩個燃氣項目，分別為湖北省鍾祥市胡集鎮的城市管道燃氣項目，以及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固陽縣的天然氣中游管網項目。湖北省鍾祥市胡集鎮的主要產業為磷複肥生產，項目由集團全資控股，為集團進軍湖北省的首個項目。集團過往一直專注於通過合併收購開拓下游城市燃氣項目，實現市場份額快速擴張，現亦積極開拓中游管輸業務。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固陽縣天然氣中游管網項目為集團同位於包頭市固陽縣的城市燃氣項目提供天然氣氣源，可充分保障城市燃氣項目的氣源供應，實現一體化供氣管理格局。

此外，集團亦於2018年年初新增了一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項目為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的柳州市柳江區，為集團2018年之業務發展奠下了良好基礎，將與同位於廣西的桂林、中威城市管道燃氣項目發揮區域協同效應。

集團依據國家「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積極推廣清潔能源並響應減碳降霾的政策指引，致力發展綜合能源服務業務，於2017年繼續拓展分布式能源業務領域，年內於遼寧省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了一個新的分布式能源項目，業務包括天然氣中游管輸業務和蒸汽銷售業務，預計五年後天然氣等值用氣量達9.6億立方米。而集團亦已於2018年年初新增了兩個分布式能源項目，項目位於江蘇省徐州市賈汪區與山東省青島市即墨創智新區，五年後天然氣等值用氣量分別可達1.5億立方米與800萬立方米。



# 經營回顧



## 工商業市場

在國家「十三五」規劃期間，能源結構優化及環境污染治理成為天然氣消費最主要的推動力，預計天然氣佔一次能源比率將由6%增至10%。同時，國家工業增長復蘇及實施高效利用清潔能源的戰略，為工商業用氣市場帶來新機遇和挑戰。

面對新的政策及市場環境，集團緊握商機、順勢而為，鞏固現有市場並積極迎接挑戰——先進技術和創新應用拓展市場，並不斷加強項目發展，開闢能源發展領域，為集團工商用氣市場的持續發展注入生機與力量。

## 分布式能源

為了加快推動工業企業利用天然氣，國家發改委等13個部門聯合發布的《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明確提出，要大力發展天然氣分布式能源，於大中城市具有冷熱電需求的能源負荷中心、產業和物流園區、旅遊服務區、商業中心、交通樞紐、醫院和學校等推廣天然氣分布式能源示範項目。

2017年，集團已投產的分布式能源項目如位於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區的雪花啤酒廠和桂林市的羅山湖度假區等，用氣量合共接近1億立方米。年內成立的港華能源項目也已落實多個項目，包括熱電聯供、區域供暖和工業區供熱等，天然氣用氣量預計到2022年合共可達35億立方米。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也在期內簽訂8個項目投資協議。

## 鍋爐煤改氣

國家能源局提出2017年全國煤炭消費比重下降至60%的工作目標，「十三五」期間的全國煤炭消費比重更預計下降至58%以下。集團緊隨國家各項煤改氣、清潔能源及環保政策，通過制定項目發展策略，保持鍋爐煤改氣市場的高效增長。年內鍋爐煤改氣項目的氣量貢獻約8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長1.6倍。

## 窯爐煤改氣

集團致力研究和創新工業技術，並進入新的工業生產領域開發天然氣應用新技術。年內，我們引進和革新高效節能技術，有效推動燃煤窯爐客戶改用天然氣，並為客戶降低用氣成本。2017年，新增的超過80個窯爐客戶，為集團售氣量貢獻大約7,000萬立方米。



集團鼓勵客戶將鍋爐升級，轉用天然氣產能，以配合國家推動的環保政策。位於山東省濟南南郊熱電廠的五台鍋爐已改以燃氣驅動，年用氣量超過3,000萬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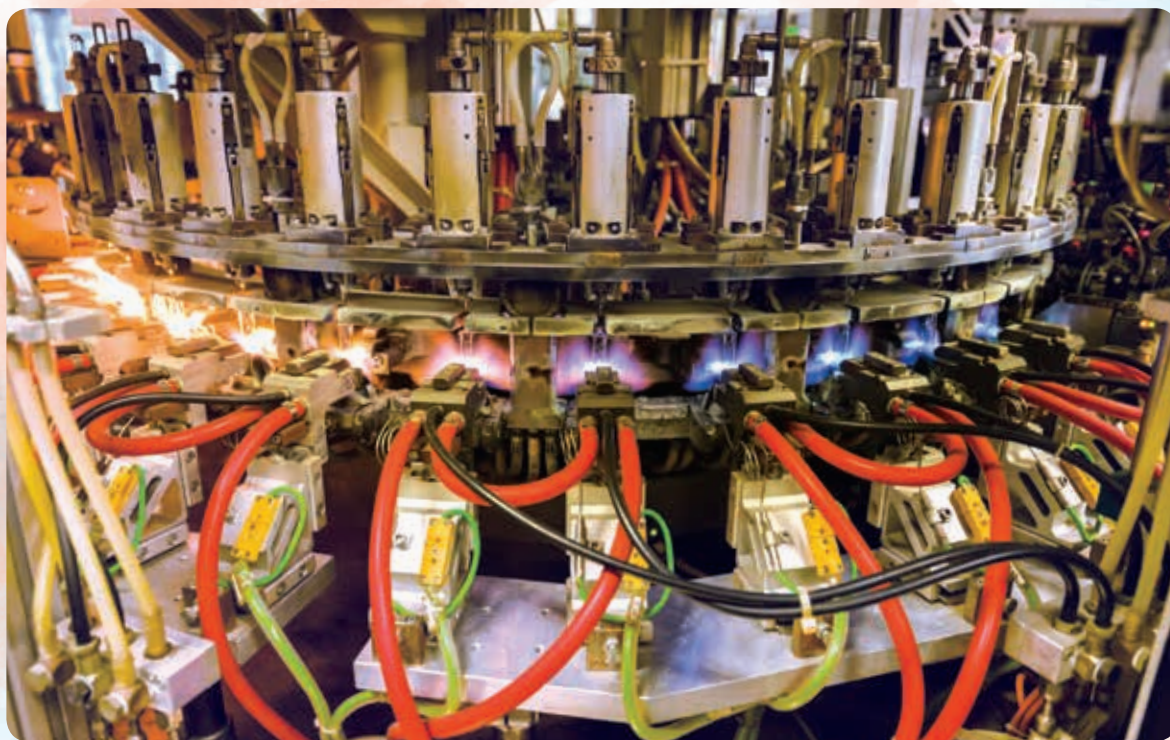
## 經營回顧

### 中小型餐飲

為了推動中小型餐飲用戶使用管道天然氣，集團積極爭取地方政府的支持，並落實和宣傳環保和安全等措施。管道天然氣替代瓶裝液化氣，有效降低客戶的燃料成本，也大大提高氣體安全。

### 天然氣熱水系統

集團不斷擴充天然氣工商新應用，以搶佔市場先機。年內成功開發和推廣的天然氣商業熱水系統，成本低、佔地少、安裝控制靈活，華東地區的中小型酒店、學校和健身場館等已成為新熱水系統的客戶。



光源製造商在生產過程中採用更潔淨的天然氣，有助提高產品的質量和價值。

## 民用市場

民用戶於年內按年增加8%，售氣量錄得10%的升幅。集團的客戶服務網路也不斷擴大，年內新增4間客戶中心。

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能源，服務以客為尊，並持續提升服務品牌形象。年內，我們聘請獨立顧問公司開展全國性的客戶滿意度調查，表現是水、電、交通等公用事業中最好，客戶滿意度最高。

為了更好發揮集團業務平台的特點，整合優勢資源，網上客戶中心VCC (Virtual Customer Centre)與港華交易寶結合。港華交易寶作為專業支付交易平台將成為VCC平台的支付渠道之一。VCC成為一站式服務平台，可更快速便捷回應和處理客戶需要。於2017年底，由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指導、雲計算開源產業聯盟(OSCAR)主辦的首屆「中國混合雲優秀案例暨尋找2017中國混合雲十大用戶」評選活動中，集團憑著表現卓越的VCC榮膺「2017年度混合雲十大用戶」和「2017年度混合雲優秀案例」雙料大獎，標誌著集團網上客戶服務邁進更高台階，獲業界高度評價和認可。



集團首次舉辦全國性的「三禮服務明星評選」，按照參加者在2016年度的表現，於年內選出40位在工作中貫徹「三禮」，即「禮貌、禮讓、禮儀」的客戶服務前線員工，藉此推廣親切、貼心的客戶服務，提升前線人員的服務水平。

## 經營回顧

2017年，**港華紫荊** 爐具產品的銷售量超過**350,000**台



### 港華紫荊爐具

隨著內地消費水平的提升，客戶對產品及服務的要求更高，港華紫荊在嚴格監控產品品質的同時，不斷創新研發更智慧舒適的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並致力提高售後服務的系統建設和服務人員的質素，堅持以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回饋廣大客戶。

### 燃氣乾衣機

港華紫荊於年內針對目標客戶群，於微信朋友圈推出產品廣告，並於手機應用程式推廣免費體驗活動。在華東、西南、華南三大重點銷售市場，港華紫荊更推出「社區免費乾衣」服務，讓目標客戶親身體驗燃氣乾衣機的優越性能，促使他們逐步改變習慣至使用燃氣乾衣機。燃氣乾衣機於2017年售出超過8,000部，住宅用戶在安裝燃氣乾衣機後，平均用氣量因此增加30%。



港華紫荊燃氣乾衣機於年內推出的廣告以「溫情、溫暖」為題，打破傳統廣告的硬銷手法，並榮獲由香港廣告商會頒發的「最佳視頻廣告設計獎」。



## 燃氣採暖設備

受惠穩定氣源供應和國家環保政策，居民分戶式採暖市場興起，採暖兩用爐產品需求增加，年內產品銷售超過15,000台，較去年高出35%。港華紫荊於年內推出「舒適家」概念，研發出第二代智慧溫控系统「智慧溫控器+手機APP」，宣傳推廣燃氣採暖系統的智慧、舒適、節能、安全特點。

集團鼓勵各項目公司發展項目的團購市場，並於年內制定和發布《港華紫荊供暖系統設計與施工技術手冊》，在華東、西南、華北及東北等區域開展採暖系統設計與安裝培訓。



「我給媽媽做道菜」品牌推廣活動得到內地政府機構、客戶和媒體好評，年內港華紫荊榮獲財經媒體《21世紀經濟報道》頒發「2017年度最佳公益實踐獎」。



2017年，港華紫荊所有品牌活動統一以「陽光行動」作為形象主題，寓意港華紫荊的專業產品及服務如陽光般溫暖，並通過全國各地項目公司開展超過2,000場公益活動，加強港華紫荊的品牌效應。

## 售後服務

優質的售後服務是品牌可持續發展的保障。港華紫荊自上市起，便承諾對旗下所有產品提供「三年保修、終身維護」服務。

為了不斷提升售後團隊的服務技巧和能力，集團每年在全國舉辦「港華紫荊售後服務技能大賽」，以賽促學，以賽促練。港華紫荊售後服務團隊的努力，贏得廣大客戶的好評和同業的肯定，年內獲得由中國商業聯合會、中國保護消費者基金會及全國商品售後服務評價委員會頒發的「全國售後服務十佳單位」榮譽。

# 經營回顧

## 延伸服務

### 名氣家

名氣家是集團旗下專業互聯網公司，為企業提供雲端服務解決方案，並致力打造可靠信賴的生活服務平台。名氣家為客戶提供方便快捷的互聯網及智能手機業務管理平台，更提供廚具精品、綠色食材、燃氣保險、燃氣監測報警等一站式綜合生活服務。

2017年，集團在各城市的客戶中心設置13個廚具精品專區，微信商城的相關產品目錄也有近3,000件貨品供選購，讓廣大客戶可挑選來自世界各地、琳瑯滿目的優質廚具精品。客戶可親身到客戶中心購買，也可掃描二維條碼提交訂單，讓客戶有更完善、便捷的購物體驗。

### VCC平台建設及推廣

VCC是集團的一站式互聯網服務平台，由名氣家專業團隊管理，並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在雲端資源和線路等範疇深入合作，具備金融機構級別的網絡和資料安全。

### 名氣卡

2017年，集團推出燃氣用戶專屬會員卡——「名氣卡」，並通過VCC平台「名氣家員」會員體系，結合燃氣用戶線下至線上的服務，加強企業和用戶的連繫。截至2017年底，「粉絲」數量達84萬。



### 燃氣保險業務

我們與中國平安財產保險及華泰保險集團合作推出的家居燃氣綜合保險計劃，讓民用燃氣戶可用低廉保費得到全面保障，廣受客戶歡迎。燃氣保險業務已推廣至45個城市燃氣項目，並已在綿陽、長春和簡陽推廣針對工商業用戶的綜合燃氣保險。



集團於2017年為VCC平台系統升級，靈活滿足集團百多家企業的個性化需求，提升服務效率及降低企業經營成本。年內上線18間企業，覆蓋用戶達350萬。

## 歌仙娜



高端廚櫃品牌歌仙娜Mia Cucina以追求「工匠精神」的香港工藝設計和品質標準，嚴選歐洲一級進口材料和配件，為內地用戶打造高雅簡約、符合人體工學原理的時尚廚櫃。品牌於年內調整推廣策略，主攻精裝房市場。品牌同時開拓零售銷售，在多個城市的客戶中心展示歌仙娜Mia Cucina廚櫃，為講究時尚和現代美學的客戶提供一站式廚房設計服務。

# 經營回顧

## 安全及風險管理

港華燃氣秉承母公司中華煤氣行之有效的嚴謹安全規範和標準，並由項目公司直接負責生產安全，讓集團一直保持優秀安全記錄。集團安全委員會(安委會)每年開展兩次安全巡查活動，並自2008年開始，連續開展了10年的「安全年」活動，確保「安全第一」的理念貫徹落實至日常營運和服務中。過去十年，管網洩漏或遭破壞的情況持續改善，嚴重事故宗數也顯著下跌，反映集團切實執行安全及風險管理措施，全面提升氣體安全表現。

2017年，集團推出「安全年」10週年紀念活動，集團安委會選擇東北區域和華北區域展開安全巡查，範圍包括精工行動、客戶安全檢查和用氣安全宣傳等具體執行情況。安委會在針對個別事故作分析後，由集團安全及風險管理部統籌各區域舉辦安全營運工作坊，為所有項目公司總經理、工程、風險、客戶服務等人員，提供針對性的密集式安全營運培訓。

為了協助項目公司提升安全培訓的品質和效率，集團年內編制了《安全相關法律法規》、《港華集團HSE體系》、《風險基礎知識》、《職業健康安全》等9個合計13學時的培訓教材，並開放集團的線上學習平台予項目公司使用。



集團已經連續開展10年的「安全年」活動——十年奮進、砥礪前行。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永堅與安委會成員親身到內地東北及華北區域視察。

年內，我們執行了12次總經理安全檢查和2次總經理企業間交叉檢查，以提升各項目公司的安全及風險管理水平，降低營運風險。集團也向22間項目公司調查企業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以了解項目公司管控風險的能力。



集團於6月舉辦的安全萬里徒步行活動，共有76間項目公司超過3,500名員工和家屬於同一時間走到戶外，並各自加入不同的安全或環保活動如沿管線步行、高舉安全標語宣傳或安全知識問答遊戲等。

## 工程質量管理

為確保供氣安全，港華燃氣持續更換舊式燃氣管道，提升管網安全。集團繼續在聚乙烯(PE)管道工程推行質量保證管理，2017年，5大區域合共16間項目公司接受了集團的突擊檢查和培訓，以進一步提升施工質量。年內，集團成功開發工程移動應用系統，並推動和協助15家項目公司使用，利用資訊科技加強監督施工單位，提升管理效率，並及時記錄現場實況，以全面落實集團質量標準要求。

本著創新理念，集團推出多項自行設計或改良、可提高中低壓管道工程品質控制的工具或器材，如用於輔助接駁聚乙烯管道的機械刮刀、固定夾具、可調整高度的支撐輓輪等。我們也積極推廣創新的職安健設備，如小天鵝多功能遙控挖掘機、電動手推車、電動氣動吸泥機和機械臂等，有助減低施工人員的體力消耗和身體勞損，又可提高工作效率。

我們不時完善集團工程標準之外，還積極參與編訂或修編國家及行業的相關規範和標準。2017年，集團參編共8項國家、行業標準規範，以及為14項國家或行業標準規範的修編提供意見和建議。



撬裝式小型液化天然氣過渡氣源站是工程部創新研究設計，並獲取國家1項發明專利及3項實用新型專利。

# 經營回顧

## 人力資源

港華燃氣以創新和環保為本，致力發展成為亞洲地區清潔能源供應及優質服務之領先企業。這願景驅使我們的僱員努力不懈地自我提升，朝著卓越的事業目標邁進，以配合集團業務迅速和深遠的發展。

作為「以人為本」的良好僱主，公司重視人才培育，不斷為僱員提供事業發展空間和階梯，讓員工與公司一起成長。

集團自2014年推行「精英實習生計劃」，一直與內地重點大學如山東大學、大連理工大學、四川大學、重慶大學、華中科技大學等合作無間。集團在大學招攬學生到旗下企業實習，讓他們畢業前加深對職業的認識和累積工作體驗，表現優秀的畢業生更獲取錄。同時，我們在內部挑選有志快速發展事業的年輕人才，加入集團的「人才梯隊計劃」，在2至7年間培養他們的業務能力和領導力，以勝任企業高級管理人員職位。

因應集團業務覆蓋面積廣闊，我們為全國各地僱員提供管理培訓課程，全面提升僱員的個人效能和管理技巧等。集團的線上學習平台，跨越地域與時間限制，可隨時隨地為僱員提供切合個別需要的學習機會，也有助新成立的项目公司快速接



中華煤氣工程學院主辦的「專業發展計劃」，為內地年輕僱員，提供全面專業培訓。

觸集團全方位的知識體系。集團線上學習平台自2015年底啟用至今，已有超過140個課程，其中約4成是公司自行設計和製作的線上課程。

我們繼續推動「全面品質管理」(TQM)，鼓勵員工追求卓越表現。集團也重點推廣「三禮」(禮貌、禮讓、禮儀)文化，成效顯著。各企業團隊的工作態度、服務表現以至同事間的關係均明顯改善。公司的三禮文化更推廣到客戶及社會，共同為提升文明水平努力。



##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一家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的公用事業機構，集團為千家萬戶提供專業、高效、安全、清潔的能源，也積極籌辦和參與不同類型的社區活動，回饋社會，讓一些經濟較落後、資源較貧乏地區的居民生活質素得以改善。本著「積極參與公益服務，惠澤社群；悉力保護生活環境，回饋社會」的企業社會責任精神，集團在年內重點舉辦植樹等改善環境的活動、助老扶幼的公益項目、以及推動青少年教育及發展的助學行動等。



「港華輕風行動」將教學設備及用具送到廣東省陽江市合山鎮合寮小學及大八中學。

## 港華輕風行動

2017年，「港華輕風行動」走進廣東省陽江市和山東省濱州市，為合共大約800位師生搭建「愛心書庫」，並捐贈教學設備及用具。「港華輕風行動」公益品牌成立五年來，為江西、安徽、山東、貴州、遼寧、四川、廣東等各省的27所學校改善學習環境。

## 螢火蟲計劃

集團於2017年捐建了第六所「螢火蟲樂園」，為安徽省安慶市太湖縣大石鄉大石小學成立多媒體教室。我們同時捐贈了各類學習用品、書架和圖書等，提升學生的學習條件。作為「上海宋慶齡基金會—東亞銀行公益基金」的白金愛心合作夥伴，集團自2009年起每年捐款予該基金會，關愛



我們為山東省濱州市陽信縣洋湖鄉馬土和小學的學生送上校服、書包、書架、圖書等。

## 經營回顧



參與愛心助學活動的項目公司義工「寓教於樂」，既向學生講解燃氣安全知識，也和他們一起玩遊戲。

和幫助貧困地區青少年的教育成長。集團至今已與東亞銀行公益基金合作，在四川省汶川縣、山東省臨朐縣、浙江省杭州市、山東省龍口市、山東省泰安市、安徽省安慶市捐建了合共6所「螢火蟲樂園」。



項目公司旗下員工與當地居民一起學習包糉子，然後將糉子送予社會福利機構。

### 港華環保主義

集團以創新和環保為本，以低碳能源為國家經濟和社會的持續發展注入動力，也鼓勵僱員以及公眾運用創意，改善環境、加強保育。集團於2017年推出的「港華環保主義」系列低碳活動，號召各項目公司的員工和家屬、客戶及公眾加入「港華綠植日」、「地球一小時」等環保活動，我們也在年內舉辦健步走、綠植互換等低碳活動。



清遠項目公司已連續7年響應集團舉辦的「港華綠植日」，動員超過30名員工及其家屬，種植合共100棵樹。

### 萬糉同心為公益

年度傳統盛事「萬糉同心為公益」於端午節期間舉行，集團旗下多家項目公司參與，為各地的社會福利機構和弱勢社群等送贈糉子和節日禮品。





## 長遠發展策略

集團秉承母公司中華煤氣的理念，致力成為綠色企業的先鋒，因此定下新的集團願景：「以創新和環保為本，致力發展成為亞洲地區清潔能源供應及優質服務之領先企業。」我們同時將驅動公司達成新願景的使命提升為：「改善環境，為客戶提供專業、高效、安全、清潔的能源。」

集團將繼續專注燃氣業務的投資、開發、銷售和營運管理。我們秉持審慎的財政管理原則，積極發掘潛在商機，抓緊國家「煤改氣」政策帶來的機遇，充分滿足「分布式能源」的需求，為股東帶來合理的投資回報。

根據「十三五規劃」，城市燃氣是中國清潔能源發展政策重心，在政府應對氣候變化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展望未來，集團會繼續發揮固有優勢，包括傲視同儕的安全管理和客戶服務，搶佔市場並把握業務擴展商機，鞏固行內領先地位。

作為負責任的公用事業機構，集團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推動保護環境和關愛社群的公益項目，回饋社會，促進公司和社會可持續發展。



## 獎項及榮譽



2017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獲內地極具權威性的綜合時政新聞刊物《中國新聞周刊》評選為「影響中國2017年度CEO」，以表彰其大膽改革、勇於創新的管治理念，成功帶領集團屢創佳績。陳永堅先生作為集團母公司中華煤氣首位華人常務董事，至今掌舵廿載，是中華煤氣150多年歷史中在位最長的常務董事。他帶領集團以改善環境為使命，致力為客戶提供專業、高效、安全、清潔的能源。陳永堅先生也在年內再度榮登《哈佛商業評論》2017年「全球100位最佳CEO榜」，成為唯一的公用事業管理人員連續三年獲此國際性殊榮。

十年來，集團不僅在城市燃氣業務有長足發展，我們在環境保護、社會公益、客戶服務、品牌建立、企業管治和財資管理等方面也有卓越表現，得到社會和業界認同。



2017年，集團獲頒的其他主要獎項包括：

6月

2017中國優秀責任品牌企業

頒發機構：中國社會工作聯合會企業公民委員會、中央電視台、騰訊公益慈善基金會



11月

2017年渣打銀行財資管理獎「最佳流動性管理」

頒發機構：渣打銀行



2017年度混合雲十大用戶

2017年度混合雲優秀案例

頒發機構：雲計算開源產業聯盟



12月

2017五星級中國優秀企業公民

2017中國企業公民優秀公益項目

頒發機構：中國社會工作聯合會企業公民委員會、中央電視台、騰訊公益慈善基金會



於2017年上市的集團聯營公司佛山燃氣在年內獲廣東省人民政府授予「2017年度廣東省政府質量獎」，成為本屆唯一一家服務業獲獎公司，也是省內第一家獲得省政府質量獎的燃氣企業。

# 風險因素

下文概述可能會對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收入、現金流、市場競爭力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因素。

有關集團如何管理風險之詳情，請參閱第64至6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部分。

## 營商環境

在製造和貿易業增長、市場信心恢復，以及商品價格回升之帶動下，2017年全球經濟增長表現令人滿意。自2017年年初以來，全球市場趨勢受環球政策不明朗因素減弱，以及預期美國貨幣政策立場平穩過渡所推動，股票市場亦顯著上升。全球貿易持續復蘇，營商環境得到改善。

同年內地的經濟增長為6.9%，高於官方年度目標的6.5%，亦超過2016年的6.7%增長率。在全球經濟穩健復蘇及中國政府推行「煤改氣」政策之帶動下，天然氣消費於年內錄得顯著增長。

儘管如此，集團仍面臨上游燃氣公司、液化天然氣及替代能源供應商向客戶直供的競爭。至於其他對我們營運有影響的威脅則包括能源價格波動及政府對政治、法律、監管、環境或競爭的政策變動。

集團制定相應的業務風險應對策略，對其可持續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在提升營運生產力及成本效益的同時，我們於資本投資方面亦會保持審慎態度，並維持有力的信貸監察，以將客戶違約風險降至最低。

此外，我們持續於內地開拓嶄新的燃氣應用方式，並與不斷支持我們業務發展的合作夥伴及政府維持緊密溝通。

## 燃氣供應的可靠性

港華燃氣不斷發掘新的管道燃氣供應來源。為增加燃氣供應商的多樣性及擴展我們取得液化天然氣的渠道，我們持續評估沿海地區開發液化天然氣接收及再氣化站的可行性，藉此讓我們可直接從國際市場引入具競爭力的液化天然氣供應，以助減低相關風險。此外，我們設立了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藉此優化集團的燃氣供應管理及穩定用氣高峰期的供應。

為確保燃氣輸送可靠順暢，我們採用精密之監控及數據收集系統(SCADA)，有效監控供氣網絡及所有調壓站。同時，我們亦備有全面的僱員培訓課程、資產管理系統及應變計劃，加上定期模擬演習，讓我們可在遇到影響客戶及公眾之事故時作妥善處理。

## 配送網絡的安全

防止燃氣管道、配氣網絡及儲存設施發生燃氣洩漏或爆炸，乃港華燃氣工作的首要任務。配送網絡的風險包括第三方破壞主要設施或相關基礎設備、保安威脅或惡劣天氣（如颱風、水浸或山泥傾瀉）。以上及其他影響基礎設備安全或造成供氣服務中斷的風險因素，均可能對集團的法律、財務及／或聲譽造成重大影響。

因此集團致力減低有關風險，定期審查每個運作程序及實施相應的風險應對策略。例如，我們設有全面品質管理系統，監察所有重要輸配及儲存設施，確保我們的資產管理系統符合國際標準及獲得外部認證。此外，港華燃氣亦有購買充足保險，以應付可能出現的財產或財務損失。

## 資訊保安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資訊科技系統。任何嚴重系統故障、敏感資訊洩漏或流失，都有可能為集團帶來嚴重的負面影響。因此，為應付與日俱增的資訊保安威脅，我們已制定相關的預防措施，以防止資料流失及監察可疑的網絡活動，並委託第三方評估系統安全狀況，以協助辨識系統中任何可改善之處。另外，我們亦制定針對系統故障之應變計劃，定期進行模擬演習，並加強僱員對網絡安全及處理敏感資料的意識，全面鞏固集團對資訊保安的防禦。

## 健康與安全

我們非常重視僱員在業務營運過程中之職業安全及健康。嚴重意外、傳染病爆發或其他安全事故均可導致人命傷亡、干擾業務運作，亦令集團有機會負上龐大的補救成本，牽涉訴訟問題及影響聲譽。

因此，不論是在直接或間接控制範圍內，我們均致力減低和遏制各種相關風險，鼓勵全體僱員監察及匯報任何隱患或潛在問題，並制定全面的安全指引及措施，確保港華燃氣的安全表現符合業界最高標準。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獲得國際標準認證，而定期審查及更新亦可確保相關問題得到妥善處理。此外，我們為僱員及承辦商不時提供專業的技術及安全培訓，確保港華燃氣優良之職業安全及健康文化得以繼續承傳。

## 董事會

陳永堅先生，銅紫荊星章 B.B.S., Hon.F.E.I., Hon.F.I.I.U.S., C.Eng., F.H.K.I.E., F.I.Mech.E., F.I.G.E.M., M.Sc.(Eng), B.Sc.(Eng) , 67歲，自2007年3月起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中華煤氣(乃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常務董事，並出任中華煤氣本港及海外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他亦為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陳先生現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榮譽主席及中國城市燃氣協會副理事長。他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之委員。陳先生於2005年獲頒發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傑出管理獎，並於2006年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恆生指數成份股)執行董事，



關育材

紀偉毅

陳永堅

黃維義

鄭慕智

何漢明

李民斌

於2015年榮獲英國燃氣專業學會和能源及公用事業聯盟頒發燃氣行業獎之最佳領袖獎，於2017年榮獲《中國新聞周刊》頒發「影響中國2017年度CEO」榮譽，以及連續由2015年至2017年入選《哈佛商業評論》之「全球100最佳CEO榜」。他於2016年獲香港教育學院（現稱為香港教育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陳先生為英國認許工程師，亦現為英國能源學會之榮譽資深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資深會員及國際管綫專業學會之榮譽院士。

**黃維義先生**，*C.P.A.(CANADA), C.M.A., A.C.I.S., A.C.S., F.I.G.E.M., F.H.K.I.o.D., M.B.A.*，66歲，自2007年3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黃先生為中華煤氣（乃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黃先生亦為中華煤氣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他現為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他於2018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為兩年。黃先生連續於2012年及2013年入選福布斯「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榜」。他為加拿大特

許專業會計師，並為香港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黃先生現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資深會員。他亦修讀於美國哈佛商學院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課程。黃先生曾任加拿大卑斯省商管會計師公會董事及其香港分會會長，現為香港樹仁大學會計系諮詢委員會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財務、管理及國際工作方面擁有41年以上經驗。

**何漢明先生**，*F.C.A., F.C.P.A., F.H.K.I.o.D., B.A.(Hons.)*，61歲，自2007年3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何先生為中華煤氣（乃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何先生亦為中華煤氣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他為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何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總商會稅務委員會委員。他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士。何先生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獲經濟及社會科學（會計及財務）之榮譽學士。他並修讀於美國哈佛商學院Advanced

## 董事會

Management Program課程；哈佛商學院、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全球高管發展課程；以及新加坡管理學院的首席行政人員課程。何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投資方面積逾39年之豐富經驗。

紀偉毅先生，*C.Eng., M.I.G.E.M., M.B.A., B.Sc.(Eng)*，51歲，自2015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裁。紀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工程系及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1990年加入中華煤氣(乃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紀先生於2003年獲任常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總經理，2006年10月起出任南京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2009年2月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負責江蘇區域燃氣項目公司整體營運及管理工作，於2012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副總裁，負責江蘇、安徽、浙江區域燃氣項目公司營運管理工作，及於2015年4月再兼負西南及江西區域燃氣項目公司營運管理工作，並於2017年7月獲委任為港華投資有限公司暨華衍水務之執行副總裁。他為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紀先生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委員。

鄭慕智博士，*GBM, GBS, OBE, JP*，68歲，自2007年5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鄭博士為執業律師，自1994年至2015年間出任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現為該所之顧問律師。鄭博士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他為香港董事學會的創會主席，現為該會的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鄭博士亦為保險業監管局主席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鄭博士現擔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開達集團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職務，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他過去3年以來擔任董事的其他上市公司包括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曾為新加坡上市之公眾公司)。

李民斌先生，*JP, FCA, MBA, MA (Cantab)*，43歲，自2007年5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他於2004年7月至2009年3月期間出任東亞銀行總經理兼財富管理處主管，於2009年4月獲任命為東亞銀行副行



政總裁，主要負責東亞銀行的中國及國際業務。他同時分別擔任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李先生現擔任多項公職及榮譽職務，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特區政府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區政府金融發展局市場推廣小組成員、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香港歐洲商務委員會委員、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委員，和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香港分會委員會委員。他亦為亞洲金融合作協會副理事長，以及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金融專業諮詢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和財資市場公會專業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並獲美國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英國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及學士學位。

關育材先生，*J.P., R.P.E.(Gas), C.Eng., Hon.F.H.K.I.E., F.I.G.E.M., F.I.Mech.E., F.E.I., F.C.I.B.S.E., M.B.A., B.Sc. (Eng)*，66歲，於2007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關先生自2015年5月起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擔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關先生亦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乃上市公眾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2011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他曾於2000/2001年度擔任英國氣體工程師學會（現名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會長及2004/2005年度之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關先生亦為建造業議會、交通諮詢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前委員。關先生現為註冊專業工程師（燃氣），英國認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之榮譽資深會員，以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英國能源學會及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 董事會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之公司權益(如有)，現詳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之「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項下。
2. 除各董事於「董事會」內所披露之個人詳情外，各董事(a)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b)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3. 有關現時董事袍金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由董事會批准，並根據市場水平、董事之工作量及所承擔之責任釐定。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以具名方式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4.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及李民斌先生的任期將於2019年5月22日屆滿。獨立非執行董事關育材先生的任期將於2019年6月2日屆滿。彼等之任期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條文內(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內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及離職之規定。章程細則規定每位董事須每3年一次輪值退任，並規定每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有不少於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退任，即表示董事之明確任期不得超過3年。每位退任董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其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 業績及末期股息

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75頁綜合損益表。

董事建議從股份溢價賬中撥資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拾伍港仙(2016年：每股拾貳港仙)予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名列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建議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以現金支付，股東可選擇收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以代替現金，或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新股。新股於發行時將不附帶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惟將在所有其他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及相關選擇表格的通函，預期將約於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待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現金股息支票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股票將約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派發予股東。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公司將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至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且期間概不辦理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派付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公司將約於2018年7月18日向於2018年6月11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及派發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股票。

# 董事會報告

## 業務回顧

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包括對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揭示集團業務未來潛在發展的論述，以及自2017年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並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至9頁「主席報告」及第10至31頁「財務回顧」及「經營回顧」章節。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之探討、與集團持份者的重要關係的說明，以及對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則載於第14至31頁「經營回顧」、第54至68頁「企業管治報告」，以及獨立之2017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內。

有關集團可能面對的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於第10至13頁「財務回顧」、第34至35頁「風險因素」及第110至119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至6內。

此外，有關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第113至118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集團年內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5頁「財務摘要」內。

## 儲備

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79頁的綜合股本變動表。

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3,762,000,000港元(2016年：3,875,000,000港元)，惟須符合開曼群島法律適用的法定條文。

## 財務概要

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5個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4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年內，公司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末期股息每股拾貳港仙(附帶以股代息選擇)。根據以股代息選擇，公司以每股4.836港元合共發行及配發57,087,782股繳足股份。公司並無就是次發行收取任何代價。

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董事

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主席)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紀偉毅先生(營運總裁)(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關育材先生

註：紀偉毅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營運總裁，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所規定，陳永堅先生、紀偉毅先生及關育材先生為上一次膺選連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之有關詳情已載列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獲委任當日起計算，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倘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1年內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公司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6至40頁。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股份、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權益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權益總額	於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31.12.2017 佔公司或其 任何相聯 法團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陳永堅	實益擁有人	3,707,776	—	—	3,707,776	0.13%
	黃維義	實益擁有人	3,015,000	—	—	3,015,000	0.11%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1,040,186	—	—	1,040,186	0.04%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	2,515,000	—	—	2,515,000	0.09%
中華煤氣	陳永堅	與配偶共同 持有的權益	266,692	—	—	266,692	0.00%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41,763	—	—	41,763	0.00%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的權益	94,147	106,669	—	200,816	0.00%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年內的任何時間，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股本掛鈎協議

集團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或存續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交易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有關集團業務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

## 管理合約

於年內，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獲准許彌償條文

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公司核數師或其他行政人員有權就彼作為董事、公司核數師或其他行政人員於維護任何法律程序（彼獲勝訴或被判無罪）中產生或承擔的所有損失或責任於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公司已為董事及公司行政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 業務競爭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在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

公司主席陳永堅先生是中華煤氣的常務董事及公司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黃維義先生是中華煤氣的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

## 業務競爭(續)

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除集團外)(「中華煤氣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雖然中華煤氣集團從事的部份業務與集團從事的業務類似，但是該等業務的規模及／或地點不同，故董事認為中華煤氣集團的業務與集團的業務並無直接競爭。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任何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不包括集團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主要股東

於2017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或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記錄如下：

### 於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總股份權益	於31.12.2017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李兆基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857,788,706 (附註1)	67.10%
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信託人	1,857,788,706 (附註2)	67.10%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信託人	1,857,788,706 (附註2)	67.10%
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857,788,706 (附註2)	67.10%



## 主要股東(續)

### 於股份的權益(續)

股東名稱	身份	總股份權益	於31.12.2017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基兆業」)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857,788,706 (附註2)	67.10%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基地產」)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857,788,706 (附註2)	67.10%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axson」)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857,788,706 (附註2)	67.10%
中華煤氣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857,788,706 (附註3)	67.10%
Towng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中華煤氣國際」)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97,758,166 (附註3)	61.32%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中華煤氣(中國)」)	實益擁有人	1,697,758,166 (附註3)	61.32%
煤氣投資有限公司 (「煤氣投資」)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39,052,540 (附註3及4)	5.02%
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Planwise」)	實益擁有人	138,657,034 (附註3及4)	5.01%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Commonwealth Bank」)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16,042,785 (附註5)	7.80%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續)

### 於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1. Rimmer、Riddick及Hopki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兆基博士擁有。李兆基博士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2及3所載同一批1,857,788,7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全權信託的信託人，持有單位信託(「單位信託」)的單位權益。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信託人，擁有恒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地產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恒基地產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Faxson)有權在中華煤氣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Rimmer、Riddick、Hopkins、恒基兆業、恒基地產及Faxson各自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3所載中華煤氣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1,857,788,7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中華煤氣(中國)乃中華煤氣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華煤氣國際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華煤氣國際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中華煤氣(中國)所持有的1,697,758,1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Planwise及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Superfun」)乃煤氣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煤氣投資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煤氣投資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持有160,030,540股股份，包括於(i) Planwise所持有的157,353,0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 Superfun所持有2,677,5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公司已收到通知，於2017年12月31日，(i)煤氣投資被視為擁有160,030,540股股份，及(ii) Planwise擁有157,353,034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述增持毋須作出披露，並以自願性質通知本公司。
5. Commonwealth Bank被視為擁有此等216,042,785股股份，此等股份由Commonwealth Ban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除本文所披露的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7年12月31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公司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公司的管理。

## 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 其他人士

於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人士(上文所披露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以下為有關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關連交易(全為持續關連交易)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在本年報內披露。

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以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為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下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倘適用)披露的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編製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的函件。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

### 燃氣採購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

於2015年12月3日，公司與中華煤氣分別訂立兩份總協議，即：

- (1) 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各種燃氣(包括但不限於液化煤層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燃氣採購交易」)訂立的協議(「2015年燃氣採購總協議」)；及
- (2) 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各種管道建設物料及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燃氣表)(「管道物料採購交易」)訂立的協議(「2015年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連同2015年燃氣採購總協議統稱「2015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各協議的有效期均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燃氣採購交易、管道物料採購交易及2015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15年12月3日刊發的公告。此外，按公司於2017年8月31日的公告，燃氣採購交易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已經修訂。

由於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5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所涉交易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續)

### 燃氣採購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續)

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4,000,000元(約108,520,000港元)及人民幣129,000,000元(約148,926,000港元)。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5,502,000元(約75,620,000港元)及人民幣127,614,000元(約147,326,000港元)，並無超出上述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乃：

- (i) 於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而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交易已根據有關總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且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乃足夠有效。

### 工程監理服務及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

於2016年12月5日，公司與中華煤氣兩家附屬公司分別訂立總協議，即：

- (1) 集團成員公司與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瀋陽三全」)(中華煤氣非全資附屬公司)就監督及管理集團之燃氣設施及建築安裝工程提供之工程監理服務(「工程監理服務交易」)訂立的協議(「2016年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及

## 關連交易(續)

### 工程監理服務及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續)

- (2) 集團成員公司與珠海卓銳高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珠海卓銳」)(中華煤氣全資附屬公司)就(i)珠海卓銳提供由其開發的系統軟件(包括但不限於燃氣客戶資訊管理系統、燃氣地理信息系統、燃氣管網監控及數據採集系統、移動抄表應用、移動定期安檢應用及移動維修服務應用)之授權使用、安裝、管理及維修，以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及(ii)就作為資訊系統之網絡建設的管理、營運及監控之雲端計算硬件系統之授權使用、安裝、管理及維修，以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訂立的協議(「2016年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總協議」，連同2016年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統稱「2016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各協議的有效期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工程監理服務交易及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及2016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的詳情於公司在2016年12月5日刊發的公告中披露。

由於瀋陽三全及珠海卓銳各自為中華煤氣之附屬公司，而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瀋陽三全及珠海卓銳各自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6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所涉交易構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工程監理服務交易及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810,000元(約13,634,000港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約40,406,000港元)。工程監理服務交易及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790,000元(約7,839,000港元)及人民幣1,218,000元(約1,406,000港元)，並無超出上述年度上限金額。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續)

### 工程監理服務及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續)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程監理服務交易及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乃：

- (i) 於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而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交易已根據有關總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且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乃足夠有效。

##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而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均據此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年報中披露。

## 借貸

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捐款

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約860,000港元慈善及其他捐款。

##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於本年報日期及年內在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股量並不少於25%，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首五大供應商應佔本年度集團之營運開支少於30%，集團首五大客戶應佔本年度集團之營業額少於30%。

##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的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 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僱員人數為22,276人，其中約99%在中國工作。集團按僱員的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及責任釐定員工薪酬。此外，集團亦為其員工提供培訓及各項福利，包括醫療福利、退休基金、花紅及其他獎勵等。集團亦鼓勵員工追求均衡的生活，同時提供一個令員工全情投入、盡展所長的工作環境。

董事薪酬乃由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的市場數據後建議董事會批准。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無參與制定其本身的薪酬。

##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集團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4至68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 核數師

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為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簽署本報告。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18年3月19日

#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矢志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彼等將繼續以誠信果斷和具有魄力的領導及管治方式，為公司尋求持續增長；並以具透明度和問責性的做法，維護公司和所有股東的最佳利益。審慎的策略規劃和堅守道德原則構成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核心。

公司將繼續努力提升企業管治質素，確保公司能夠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價值。

## 企業管治常規

由2005年度起，公司已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不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並作為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載於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持續監控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條文。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有7名成員。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主席)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紀偉毅先生(營運總裁)(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關育材先生

註： 紀偉毅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營運總裁，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組成(續)

所有董事在其專業範疇內均擁有卓越資歷，並顯示了高標準的個人專業操守及誠信。董事投放充足時間及精力於集團事務。公司要求董事每半年向公司披露，其於上市公司或組織機構所任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之數目與性質，以及參與時間的長短。董事會相信技能與經驗的平衡於維護股東及集團之利益實為適當。

公司已為董事及公司行政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公司會每年審閱受保範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角色和職能之最新董事名單，已上載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所有董事均與公司訂立正式的委任函。根據章程細則，每年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獲股東膺選連任，而每位董事最少每3年須輪值告退一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內需要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及李民斌先生的任期將於2019年5月22日屆滿。獨立非執行董事關育材先生的任期於2019年6月2日屆滿。彼等之任期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內(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內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及離職之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組成(續)

董事會於2013年3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法。公司確認和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提升其表現質素，並確保董事會就因應公司業務發展所需的(其中包括)技能、經驗和多元化等因素之間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於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的前提下，按一系列甄選準則考慮甄選候選人。

### 董事會的功能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審批集團的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案和業務計劃、建議股息派發金額、以及監督管理層的表现。

執行董事負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彼等與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召開會議，評估各項業務運作及財務表現。

公司重視內部監控機制和風險管理職能，而董事會在實行和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和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董事會訂明其特定和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並會檢討有關安排。此外，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章程細則載有關於董事會責任及運作模式的條文。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4次正式會議，考慮公司的業務報告及制定政策。重大業務政策均須經董事會討論和審批。

###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制定及審閱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審閱及監管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 董事會(續)

###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公司秘書亦不時更新及為董事提供適用法例、規則和條例最新發展之書面培訓材料。

根據公司存置的記錄，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接受下列培訓：

董事	培訓種類
<b>執行董事</b>	
陳永堅先生(主席)	A, B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A, B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A, B
紀偉毅先生(營運總裁)(註)	A, 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慕智博士	A, B
李民斌先生	A, B
關育材先生	A, B

註： 紀偉毅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營運總裁，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

A: 出席座談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或參與座談會演講

B: 閱覽有關集團、日常業務或董事職責等的材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會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約每季1次即共舉行了4次定期會議。遵照章程細則及守則規定，董事會會議前已向所有董事發出通告和文件。每位董事在有關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陳永堅先生(主席)	4/4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4/4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4/4
紀偉毅先生(營運總裁)(註)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慕智博士	4/4
李民斌先生	4/4
關育材先生	4/4

註：紀偉毅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營運總裁，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陳永堅先生，而行政總裁為黃維義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區分。該職責分工已清楚確立。這讓董事會和集團的管理層取得權力均衡，確保董事會及集團管理層之獨立性和問責性。主席負責督導董事會，以致其運作符合集團之最佳利益。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各位董事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清晰、完整及可靠資訊。主席須就集團業務發展，肩負著領導、前瞻及引領方向等整體重責，並確保可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在其他執行董事協助下，行政總裁負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和運作、制定及推行政策，以及維持有效率的行政人員隊伍。行政總裁向董事會負責，確保主席及所有董事洞悉所有重大業務的發展及議題。

## 董事會(續)

### 董事的責任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公司及所有股東的最佳利益盡心盡力。董事之責任包括：

- 定期開會商討各項業務策略、運作課題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公司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
- 審批每家經營公司的年度預算案，包括財務和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
- 監察內部及外部匯報質素、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與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股東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
- 考慮關連方交易會否引致公司資產被挪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公司設有妥善程序保持誠信，包括在財務報表方面；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上；以及所有有關法律和道德規範的遵守事宜。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公司設有適當的組織架構和清晰的責任權限。

### 董事會委員會

公司已成立數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加強董事會運作功能和專長。該等委員會就其權責設有明確的職權範圍。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關育材先生，由鄭慕智博士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將之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及更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考慮公司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採用的薪酬政策，就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

- 審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17年度之薪酬；
- 審閱執行董事之薪酬；
- 審閱2017年度之董事袍金；及
- 審閱職權範圍的修訂。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2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鄭慕智博士	2/2
李民斌先生	2/2
關育材先生	2/2
陳永堅先生	2/2

集團按各員工的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確定員工的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培訓及各項福利，包括醫療、公積金、花紅和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有均衡的生活，同時提供一個令員工全程投入、盡展所長的工作環境。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包括李民斌先生、鄭慕智博士及關育材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李民斌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審閱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公司股東的利益。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定期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各種會計議題，並審閱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亦已就界定其權責確立其職權範圍及將之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及更新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董事會委員會(續)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續)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

- 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報表；
- 審閱職權範圍的修訂；
- 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及
- 審閱根據上市規則項下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2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李民斌先生	2/2
鄭慕智博士	2/2
關育材先生	2/2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關育材先生，由陳永堅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及更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董事的提名和委任及董事會的接任制訂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更作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續)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

- 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提名退任董事連任；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及
- 審閱職權範圍的修訂。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1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陳永堅先生	1/1
鄭慕智博士	1/1
李民斌先生	1/1
關育材先生	1/1

## 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作為公司自身的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於2017年12月31日在職的董事已經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

於2008年，公司已進一步就於在職期間可能獲取公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正式標準守則，其明確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 外聘核數師

公司外聘核數師現為德勤。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德勤為有關財務報表的審核提供專業服務。德勤亦審閱了集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2017年度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德勤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核數服務總費用為698萬港元。



## 外聘核數師(續)

德勤收取的2017年度非核數服務費如下：

提供的非核數服務	港元
(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公司的中期財務報表提供審閱	680,000
(2) 提交2016/2017課稅年度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報稅表	129,600
(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供年度審查	78,000
總計	887,600

##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表乃彼等的責任，並確保賬目的編製符合法律規定及相關的會計準則。

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申報責任而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9至7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作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乃適當做法。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為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以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之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有關之政策和程序已確立以確保所有付款及投資均獲適當之授權，重要資產及數據均受到保護，以及所有公司記錄均準確及完整。此外，集團亦制訂了嚴謹之內部行為守則，對例如賄賂貪污、利益衝突、內幕交易、接受禮物及招待，以及平等待遇等有關處理操守事宜提供指引。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為僱員及與集團有往來者(如承辦商及供應商等)就舉報有關財務匯報或其他事宜之擬屬不當行為提供舉報途徑及指引，舉報政策已載列於公司之網站內。

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獨立於集團管理層，負責評估及監察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並每半年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作出匯報。該職能可全面查閱公司資料，以審視集團監控及管治之各方面情況。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該職能編製之週年審核計劃，其工作範圍包括財務及運作檢討、經常性及不定期之審核、詐騙調查及合規審閱。內部審核職能會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意見連同主要審核發現及有關建議之實施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每半年為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範圍涵蓋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程序、資訊系統保安、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工作範疇及質素，以及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是否有效。

董事會已確保公司有足夠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僱員有足夠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有充足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給僱員。董事會認為，集團整體上已具備完善之監控環境，並已設立必須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未合規之地方或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如有)。董事會亦認為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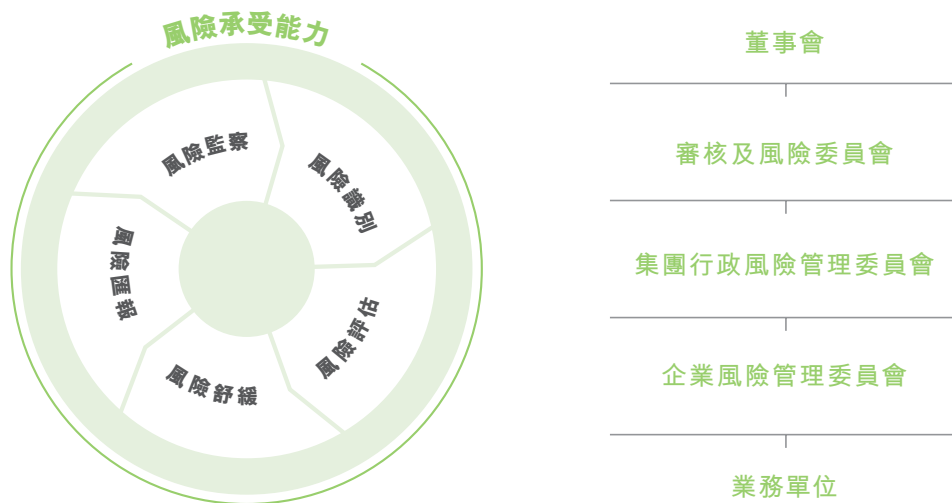
### 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框架

植根於企業之願景及使命，集團全力以赴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之燃氣，並提供親切、專業和高效率之服務。集團亦正努力追求可持續發展，並同時關愛環境及社群。

為確保集團業務之增長及主要持分者之長遠價值，集團視風險管治為重中之重，並致力建立穩健之風險識別及管理系統，這對集團能持續締造佳績十分重要。

集團設有風險管理框架，述明能有效識別、評估、紓緩、匯報及監察集團內所有業務單位之主要業務風險的管理系統。管理層可透過該系統清晰了解重大風險，並藉此更合適地制定策略及執行項目，最終達至更佳業務表現。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 風險管理(續)

#### 風險承受能力

為實踐集團之使命並符合持分者之期望，集團願意承擔合理並可控之風險，而該等風險必須與集團的業務發展指標一致，並且可推動創新及持續增長，但不會令集團陷入以下情況：

1. 影響其僱員、承辦商及公眾安全及健康之重大事件；
2. 基建設施及營運出現損失或失效，以致嚴重影響生產及供應；
3. 影響集團落實業務發展指標之重大財務虧損；
4. 對企業形象或聲譽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之事件；
5. 可導致重大損失或營運暫停之法律行動；及
6. 對環境造成嚴重影響之事件。

#### 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架構列明行使權力、制定決策及有效監督集團組織之機制。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支持董事會監督整體風險管理系統及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其有效性之確認。集團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主要行政管理人員組成，負責制定風險管理系統及確保其有效地推行，以將風險維持在可承受能力之內。企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各風險責任人兼業務之主要管理層組成，協助集團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主要風險，監察風險紓緩措施之執行情況並定期向其匯報風險管理檢討結果。

####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是集團日常營運之一部分，並由所有業務單位人員持續執行。

集團各公司擁有其自身之風險管理程序及系統。集團之公司、地區辦事處與總部之間定期就最新之風險狀況及相應紓緩措施進行溝通，以確保有效地管理風險並及時匯報問題；亦會定期進行獨立檢討，確保風險管理系統能有效運作。

各地區及業務之高級行政人員持續監察集團各公司面對之所有主要風險，企業風險管理委員會透過與相關人員進行溝通，總結所有業務範疇之主要風險(並同時考慮新興風險)。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 風險管理(續)

#### 風險管理程序(續)

集團會按風險管理框架內設有之風險評估準則重新評估及持續監察上述主要風險，並優先對高及中程度風險採取風險紓緩措施。集團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會按風險管理的最新情況，至少每年檢視集團主要風險及其行動計劃以監察系統之有效運作，並挑選重大風險及相應紓緩措施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匯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基於檢討匯報結果，至少每年確認完成檢討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集團風險因素之說明載列於本年報第34至35頁。集團持續致力地改善風險管理框架，以應對瞬息萬變之商業環境。

## 公司憲章文件

年內，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 公司秘書

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何漢明先生。回顧年內，公司秘書已經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與股東溝通

董事深知與公司股東保持良好關係及進行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確立了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載列有關股東通訊的公司原則，目標為確保其與股東的通訊乃適時及準確。

公司採用多項溝通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以確保股東明瞭集團的主要業務策略。

公司設有網站([www.towngaschina.com](http://www.towngaschina.com))，為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一個與公司通訊的平台。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公司通訊(過去五年刊發的文件)均可於公司網站瀏覽及下載，公司亦已制訂程序確保資料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適時更新。

公司已於2017年6月1日舉行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主席就大會議程列示的各項事宜提呈數項決議案，其中包括重選董事的決議案。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主席、高級管理人員和外聘核數師之代表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公司股東的提問。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溝通(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派送予所有股東，而隨附之通函亦列明每個決議案之詳情及按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有關資料。

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於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陳永堅先生(主席)	1/1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1/1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1/1
紀偉毅先生(營運總裁)(註)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慕智博士	1/1
李民斌先生	1/1
關育材先生	1/1

註： 紀偉毅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營運總裁，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會議上提呈議案

根據章程細則，在公司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之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請求下，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向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公司的總辦事處，當中須列明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若董事會在收到該請求書起計21天內，該股東特別大會並未將於請求書發出日後21天內舉行，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其書面查詢連同其聯絡資料(如郵寄地址或傳真)郵寄至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或傳真至(852) 2561 6618。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5至168頁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確認燃氣接駁收入及估計毛利

我們已識別燃氣接駁收入之確認及毛利之估計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綜合損益表有重大定量影響，且有關確認涉及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披露，來自燃氣接駁的收入(與燃氣接駁設施建造的合約相關)是根據完成比例方法確認，並參照年內進行的工程價值計量。誠如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7披露，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來自燃氣接駁的收入約為1,764,000,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4披露，就燃氣接駁收入而言，管理層運用了重大判斷釐定於報告期末的建造合約完成進度、竣工預算成本，以及於預定時間表內交付合約的能力。

###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就確認燃氣接駁收入及估計毛利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測試批准燃氣接駁建造合約及監察其完成進度所涉及的關鍵控制；
- 與管理層討論有關確認收入及估計燃氣接駁毛利的基準；
- 透過抽樣方式審查合約、發票、完工報告及其他證明文件以評估燃氣接駁的完成進度；以抽樣方式評估原材料預算成本相對於近期的原材料購入價的合理性及參考類似項目並考慮燃氣接駁合約的規模及複雜程度以評估人工預算成本的合理性；及以抽樣方式核實年內已發生的成本及竣工預算成本是否對應完成進度；及
- 通過識別跨年度的同一批合約是否存在後續調整及藉證實竣工合約的交付以核實選定合約真實竣工，以考慮貴集團過往估計完成比例的準確度。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商譽減值評估

我們已識別今年及過往年度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之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數值相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加上管理層在評估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由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使用價值產生)時會作出重大判斷。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商譽約為5,824,000,000港元，此商譽與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從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該商譽受制於年度減值評估。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17年12月31日毋須作出減值虧損。詳情已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9。

管理層對商譽減值的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而該評估取決於若干重大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增長率及銷售價格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

###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續)

我們就商譽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減值評估的過程(包括減值模型、現金產生單位的分配及現金流量預測的編製)；
- 評估管理層運用減值模型的恰當性；
- 透過將現金產生單位的實際結果與此前預測結果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的現金流量預測的準確度；
- 透過將該預測所使用的貼現率與經濟及行業數據進行比較以測試該等貼現率；
- 根據過往結果及趨勢以評估運用於該預測中的增長率的合理性；
- 就每一項現金產生單位，將銷售價格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與過往表現及管理層的業務計劃進行比較；及
- 對關鍵輸入數據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其對商譽減值評估結果的影響強度。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列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民基。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19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8,759,783	7,181,150
總營業支出	8	(7,470,483)	(6,158,021)
		<b>1,289,300</b>	1,023,129
其他收益淨額	9	257,363	64,90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41,922	339,927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291,394	278,023
融資成本	10	(262,325)	(250,579)
除稅前溢利	11	1,917,654	1,455,403
稅項	13	(405,373)	(362,133)
年內溢利		<b>1,512,281</b>	1,093,270
應佔年內溢利：			
公司股東		1,365,385	973,997
非控股股東		146,896	119,273
		<b>1,512,281</b>	1,093,27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拾伍港仙 (2016年：拾貳港仙)	14	415,303	325,392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5		
— 基本		49.87	36.26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512,281	1,093,27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後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1,113,010	(973,43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5,994)	(7,331)
現金流量對沖：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2,361
重新分類公平值調整至損益	-	1,239
	1,087,016	(977,1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599,297	116,101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	2,394,997	84,118
非控股股東	204,300	31,9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599,297	116,101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5,059,560	12,691,896
租賃土地	17	613,218	550,847
無形資產	18	523,472	505,499
商譽	19	5,824,172	5,349,340
聯營公司權益	20	3,935,115	3,032,771
合資企業權益	21	2,407,197	2,022,754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21	24,024	-
給予一位非控股股東貸款	22	-	16,190
可供出售投資	23	225,415	234,785
其他財務資產	24	-	80,977
		<b>28,612,173</b>	<b>24,485,05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636,619	492,838
租賃土地	17	27,450	26,602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20	11,772	-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21	286,298	136,326
給予一位非控股股東貸款	22	17,417	-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6	1,393,144	1,190,407
非控股股東欠款	27	63,847	29,738
其他財務資產	24	-	87,511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6	120,790	227,5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605,300	1,351,072
		<b>4,162,637</b>	<b>3,542,051</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8	5,173,019	4,332,932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27	115,546	107,662
稅項		800,443	676,995
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9	3,707,803	2,652,660
合資企業給予貸款	30	49,172	-
其他財務負債	24	76,172	-
		<b>9,922,155</b>	<b>7,770,249</b>
<b>流動負債淨值</b>		<b>(5,759,518)</b>	<b>(4,228,19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2,852,655</b>	<b>20,256,861</b>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9	<b>5,071,862</b>	5,184,152
遞延稅項	31	<b>454,100</b>	408,526
其他財務負債	24	<b>128,877</b>	-
		<b>5,654,839</b>	5,592,678
<b>資產淨值</b>		<b>17,197,816</b>	14,664,183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2	<b>276,869</b>	271,160
儲備	33	<b>15,568,164</b>	13,228,191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15,845,033</b>	13,499,351
非控股股東權益		<b>1,352,783</b>	1,164,832
<b>整體股東權益</b>		<b>17,197,816</b>	14,664,183

董事會於2018年3月1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75頁至第16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永堅  
董事

李民斌  
董事



#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266,506	6,349,291	891,289	[3,600]	185,335	33,250	5,756,013	13,478,084	1,221,772	14,699,856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886,148]	-	-	-	-	[886,148]	[87,290]	[973,438]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及 重新分類公平值調整至損益	-	-	-	3,600	-	-	-	3,600	-	3,60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7,331]	-	[7,331]	-	[7,331]
年內溢利	-	-	-	-	-	-	973,997	973,997	119,273	1,093,27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86,148]	3,600	-	[7,331]	973,997	84,118	31,983	116,101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轉撥	4,654	199,001	-	-	-	-	-	203,655	-	203,65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33,211	-	[33,211]	-	-	-
向公司股東派息	-	[266,506]	-	-	-	-	-	[266,506]	-	[266,506]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	-	-	-	-	-	-	-	[92,324]	[92,324]
	4,654	[67,505]	-	-	33,211	-	[33,211]	[62,851]	[88,923]	[151,774]
於2016年12月31日	271,160	6,281,786	5,141	-	218,546	25,919	6,696,799	13,499,351	1,164,832	14,664,183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055,606	-	-	-	-	1,055,606	57,404	1,113,01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25,994]	-	[25,994]	-	[25,994]
年內溢利	-	-	-	-	-	-	1,365,385	1,365,385	146,896	1,512,28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55,606	-	-	[25,994]	1,365,385	2,394,997	204,300	2,599,297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轉撥	5,709	270,368	-	-	-	-	-	276,077	-	276,077
因收購業務而購入(附註34)	-	-	-	-	28,734	-	[28,734]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25,948	25,948
向公司股東派息	-	[325,392]	-	-	-	-	-	[325,392]	-	[325,392]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	-	-	-	-	-	-	-	[99,438]	[99,438]
	5,709	[55,024]	-	-	28,734	-	[28,734]	[49,315]	[16,349]	[65,664]
於2017年12月31日	276,869	6,226,762	1,060,747	-	247,280	[75]	8,033,450	15,845,033	1,352,783	17,197,81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1,917,654	1,455,403
經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24,155)	(25,244)
合資企業貸款之估算利息	-	(121)
利息開支	257,036	246,468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291,394)	(278,02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41,922)	(339,927)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91,156)	(62,577)
租賃土地攤銷	19,957	19,429
無形資產攤銷	18,822	19,5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01,712	460,4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376)	15,160
出售租賃土地之虧損(收益)	322	(45,123)
應當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209,390)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23,769)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364,376	(168,488)
呆賬撥備	19,802	11,077
匯兌(收益)虧損	(231,254)	258,74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881,265	1,566,781
存貨(增加)減少	(106,125)	29,415
應收貨款(增加)減少	(26,748)	34,731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增加)減少	(104,216)	187,627
應付貨款增加	50,159	162,71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389,837	289,868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26,240	(48,286)
業務產生之現金	2,110,412	2,222,854
已付利息	(276,375)	(262,190)
已繳稅款	(319,198)	(293,994)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514,839</b>	<b>1,666,670</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3,847)	(1,899,835)
收購業務(扣除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	(54,151)	(98,718)
支付過往期間收購業務的代價		(11,087)	(37,193)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37,219)
向聯營公司注資		(297,446)	(102,352)
向一間合資企業注資		(47,106)	(16,190)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減少		124,015	10,381
購入租賃土地		(39,415)	(79,619)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	(2,951)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1,772)	-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216,966)	(11,166)
給予一位非控股股東貸款		-	(16,190)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107,328	222,040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39,905	197,016
一間合資企業償還貸款		52,966	108,086
一間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	17,542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91,156	62,5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506	7,292
已收利息		24,155	25,244
出售租賃土地所得款項		5,207	55,353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29,619	-
其他財務資產／負債淨結算		25,861	-
<b>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b>		<b>(1,880,072)</b>	<b>(1,595,902)</b>
<b>融資活動</b>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4,284,091)	(4,284,671)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993,750)
向公司股東派息		(49,315)	(62,851)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99,438)	(92,324)
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		4,846,372	4,670,864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57,141	3,401
合資企業給予貸款		49,172	-
<b>融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b>		<b>519,841</b>	<b>(759,33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154,608</b>	<b>(688,563)</b>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1,072	2,138,3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99,620	(98,753)
<b>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b>		<b>1,605,300</b>	<b>1,351,07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公司於2000年1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集團之控股母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年報之公司資料已載有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公司選用港元為呈列貨幣，原因為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其投資者大部分位於香港。

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57.6億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到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負債包含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的約37.08億港元借貸。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發布之日，集團有未動用的信貸額度(「信貸額度」)約29.16億港元。在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董事考慮到集團與銀行／債權人關係良好且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故認為集團自報告期期末起計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約37.08億港元可繼續延期或可再融資。

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的信貸額度，董事相信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內，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年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去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之披露資料，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此等財務資產之現金流量或將來之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則該等修訂本亦要求披露財務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修訂本要求披露以下各項：(i)融資活動之變動；(ii)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權而產生之變動；(iii)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附註36。根據該等修訂本之過渡條文，集團並無披露去年之比較資料。除附註36之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和計量新要求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在其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均於其後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中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關於不造成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之非重大修改，相關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將以經修改合約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並按該財務負債之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按經修改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調整並於餘下期間攤銷。財務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調整於修改當日於損益中確認。現時，集團就於損益中並未確認收益／虧損之財務負債的非重大修改修訂實際利率。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報告日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變動。換言之，現已不再需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 就目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類之類別。此外，追溯性定量效用測試已經剔除，亦已引入有關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之已加強的披露規定。

根據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預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潛在影響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分類及計量

附註6所披露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其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財務資產將繼續按攤銷成本作後續計量；

附註23所披露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公平值虧損75,000港元隨後將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與現行處理法不同。此舉將影響於集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惟將不會影響到全面收益總額；

附註23所披露分類為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符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及於其後報告期末將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證券，及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有關該等證券之公平值收益將於2018年1月1日調整至投資重估儲備；及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將繼續按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現行計量相同之基準計量。

#### 減值

一般而言，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須對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所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及將於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際作出減值撥備之其他項目提前作出撥備。

基於董事之評估，倘集團運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確認之減值虧損累計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確認之累計金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就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給予一位非控股股東貸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非控股股東欠款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之進一步減值將減少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利及增加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獲頒布，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涉及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的考慮以及授出特許權的應用指引。

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影響已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資料。然而，由於集團正在進行詳細審閱，提供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算並不可行。

董事有意應用有限追溯法，首次應用所產生的累積影響將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報為涉及自用租賃土地之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報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由集團分別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集團已確認租賃土地(集團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的潛在變動，取決於集團個別或一併呈列使用權資產，即在擁有對應相關資產情況下所獲呈列者。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誠如附註38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114,127,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集團現時認為已支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為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項下之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不為與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且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然而，集團預期有關調整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

另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於可預見將來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期末以公平值列賬(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內載述)外，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及服務交換之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能於計量日獲得之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將本公司與其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當本公司出現以下情況時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中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控制情況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投資對象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倘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集團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集團於評估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
- 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顯示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綜合附屬公司於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計入綜合損益表。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 集團擁有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倘集團擁有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集團的有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集團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於集團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調整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公司擁有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 集團擁有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續)

倘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資產及負債(如有)會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並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及(ii)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全部款額，將按猶如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別的權益)。前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於適用時，則列作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初步確認投資成本。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時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在收購日期，集團為換取被收購者的控制權而轉讓的資產、欠被收購者前擁有人的負債，以及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之和。與收購相關之成本一般於發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於收購日，訂立被收購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替代被收購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之會計政策)；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劃分為持有待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其應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商譽按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者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值之總和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算。倘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的淨額超過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者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入收益。

於清盤時，擁有現有權益及可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者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

倘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計作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可超過一年)調整乃於計量期間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出之調整。

不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其後會計處理，是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集團過往於被收購者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即當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者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期末仍未完成，則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於收購該業務當日設定(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代表就內部管理目標而言商譽被監察之最低層次及不會大於一個營運分類。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測試減值。對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期末前測試減值。如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為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隨後年度不予撥回。

若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入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金額內(或集團監察商譽的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凡集團對其具重大影響力，則該實體為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惟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有待售之投資或其部分除外，其時該投資或其如此分類之部分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處理除外。並未分類為持有待售之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的任何保留部分應使用權益法入賬。作權益會計法用途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財務報表，乃使用集團有關類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聯營公司／合資企業的淨資產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虧損超出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之虧損僅於集團須承擔已產生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支付有關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入賬。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逾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於重估後，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逾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投資被收購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不再對一間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一間合資企業有共同控制權，其將入賬作為出售被投資方之全部權益，而相關損益將於損益確認。當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之金融資產時，則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任何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有關權益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損益。此外，集團處理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全部金額時，會按照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計算。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於出售／部分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時，集團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或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所有權權益變動時，不會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集團會將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之盈虧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盈虧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公司與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限於與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就一般營業過程中所出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應收取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與建設燃氣接駁設施合約有關之燃氣接駁收入，參照年內進行的工程價值，按完成比例方法確認。燃氣接駁收入乃於合約結果得以可靠衡量及於報告期期末完成階段得以可靠計算時確認。當燃氣接駁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時，僅按很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確認收入。

供應燃氣之收入乃於客戶使用燃氣時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送達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未清還本金以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於整個可使用年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款項準確折算至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前提是經濟利益可能流向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計算如下：

樓宇	15至30年
燃氣管網	25至40年
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	5至15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兩個部分的物業權益付款時，集團根據各部分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至集團，對各部分分類予以單獨評估。惟兩個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賃的情況下，整體物業會分列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總代價(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之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到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

倘有關租金能可靠分配，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租賃土地」，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倘租金無法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則整體物業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猶如租賃土地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所有發展開支及該等項目之其他應計直接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工程完成前不予折舊。已完工之建築工程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 無形資產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而其公平值亦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於最初確認後，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續)

#### 城市管道氣網之獨家經營權

城市管道氣網之獨家經營權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因取得獨家經營權而產生的成本乃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 分銷網絡

分銷網絡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

### 建築合約

當可以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及能可靠地衡量於報告期期末之合約完成階段，合約成本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期末之完成階段，按與確認合約收入之相同基準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當建築合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合約收入以可收回已產生之合約成本為限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當合約成本總額有可能超逾合約收入時，預計虧損須即時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期末，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倘不大可能單獨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特殊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予以調整。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中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基準分配予其他資產。一項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在其他情況下會分配予該資產之減值虧損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逾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隨即確認為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予以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資產

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於初步確認時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息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i)持作交易或(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iii)可由收購方收取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之或然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

- 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初步確認時屬於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且實際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在下列情況下，持作交易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或可由收購方收取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之或然代價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原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資產屬於金融資產組或金融負債組或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組，且根據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組資料則由內部按上述基準提供；或
- 金融資產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同的組成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同(資產或負債)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項目列賬。公平值按附註6所述之方式釐定。

###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給予一位非控股股東貸款、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非控股股東欠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具有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最初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由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之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期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無報價投資除外(見下文)。倘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出售投資或投資被釐定為減值，則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時，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期末就減值之跡象進行評估。金融資產於最初確認後，如有客觀憑證顯示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有關證券公平值出現重大或持續減少至其成本以下，則視為減值之客觀憑證。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方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是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本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確認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乃於賬面值直接扣減，惟應收貨款除外，其乃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認為無法收回應收貨款，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通過損益撥回，惟限於減值撥回日期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該項減值並無確認而應有的已攤銷成本之金額。

####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集團資產扣減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初步確認時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及息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 借款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最初按公平值計算，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應付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及合資企業給予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最初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且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何時於損益確認則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 對沖會計

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公平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

於首次產生對沖關係時，實體會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關係，以及進行各種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集團會於首次對沖時及往後持續地記錄應用於對沖關係上的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對沖儲備累計。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被對沖項目於綜合損益表的損益確認時，之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權益(對沖儲備)的金額將於相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於確認被對沖項目的相同地方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 現金流量對沖(續)

倘集團撤銷對沖關係，或對沖工具到期、出售、終止或已行使，或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資格時，對沖會計將會終止。任何當時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權益之損益須留在權益，直至預期交易最終於損益確認時才能確認。倘若預期交易預期不會發生，則累計至權益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 終止確認

僅當收取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集團方終止對金融資產的確認。倘集團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之資產，則集團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及確認相關負債為限。若集團保留其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集團持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之借貸。

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款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累算的累積收益或虧損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相關合約內具體指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損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可動用未來應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若既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此外，若因首次確認商譽而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所持合資企業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暫時差額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預期會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期末進行檢討，並於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按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採用之稅率計算，並以於報告期期末已頒布或已大致頒布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影響。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時，則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須於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載列稅項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凡其條款規定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 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根據租賃持有收購土地的成本)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確認為支出。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作為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內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個報告期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應佔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項中累計。

###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而將該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可用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彼等有權收取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報告期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引致重要風險，導致對下一個財務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 確認燃氣接駁收入及估計毛利

集團按完成比例方法並參照年內進行的工程價值確認燃氣接駁收入及毛利的金額，當中需要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重大判斷，以釐定於報告期期末的建造合約完成進度、竣工預算成本，以及於預定時間表內交付合約的能力。倘燃氣接駁收入或毛利的估計出現任何變動，均將影響採用完成比例方法於未來各報告期內於損益確認的相關金額。

### 商譽減值評估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計算要求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如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7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為5,824,172,000港元(2016年：5,349,340,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所得稅

於2017年12月31日，因未來溢利來源存有不可預測之因素，集團並無就估計未動用之稅務虧損708,374,000港元(2016年：555,054,000港元)於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有否足夠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如日後產生之實際應課稅溢利較預期高，可能須就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確認，並於有關確認落實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應收貨款及非控股股東欠款之估計減值

當存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貨款(淨減值虧損)及非控股股東欠款之賬面值分別為710,349,000港元(2016年：653,540,000港元)及63,847,000港元(2016年：29,738,000港元)。

## 5.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持份者爭取最大回報。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包括附註29及30分別披露之借款及合資企業給予貸款)及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集團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各類資本之風險。集團之目標負債比率為40%，乃按淨負債與權益加淨負債之比例釐定(「負債比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報告日期之負債比率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負債 <sup>(i)</sup>	<b>8,828,837</b>	7,836,812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b>(120,790)</b>	(227,5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605,300)</b>	(1,351,072)
淨負債	<b>7,102,747</b>	6,258,183
權益 <sup>(ii)</sup>	<b>15,845,033</b>	13,499,351
淨負債與權益之比例	<b>44.8%</b>	46.4%
負債比率 <sup>(iii)</sup>	<b>31.0%</b>	31.7%

(i) 負債之定義為長期及短期借款以及合資企業給予貸款，詳情分別見附註29及30。

(ii) 權益包括集團全部股本及儲備，但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

(iii) 即淨負債7,102,747,000港元(2016年：6,258,183,000港元)與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加淨負債22,947,780,000港元(2016年：19,757,534,000港元)之比例。

##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839,797</b>	2,414,423
可供出售投資	<b>225,415</b>	234,785
衍生金融工具	-	168,488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b>10,607,558</b>	9,325,893
衍生金融工具	<b>205,049</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給予一位非控股股東貸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非控股股東欠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財務資產、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合資企業給予貸款、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涉及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妥善措施。

###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和其他借款均以外幣列值，集團因而承受外匯風險。

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和其他借款於報告期期末以美元(「美元」)及港元列值，詳情載於附註26及29。

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多份外幣掉期合約及外幣期權合約，以減低其承受的匯兌波動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並非按對沖會計方式入賬。管理層會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其他重大外匯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若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集團對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之3%(2016年：3%)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涉及以外幣列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並於每個報告期期末按外幣匯率之3%(2016年：3%)變動調整換算。

敏感度分析涉及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借款。以下之正數顯示於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上升3%(2016年：3%)之年內除稅前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下跌3%(2016年：3%)，對年內除稅前溢利之影響為相等但相反，而以下之結餘則將為負數。此乃主要由於集團就其外幣借款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所致。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前溢利	95,600	89,281

下文基於報告期期末集團所面臨的尚未到期之外幣掉期合約及外幣期權合約，詳述集團之敏感度。對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已基於管理層就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遠期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而釐定。倘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的遠期匯率上升/下降3%(2016年：3%)，而估值模型之所有其他可變輸入值維持不變，則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因此等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90,366,000港元(2016年：86,144,000港元)。

對於上文所披露之外幣列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合計如下：

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上升/下降3%(2016年：3%)，則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5,234,000港元(2016年：3,137,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

集團就定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定息短期銀行定期存款、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給予一位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合資企業給予貸款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由於定期存款為短期，故銀行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集團亦就浮息銀行借款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的政策是維持浮息借款以盡量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集團目前並無使用對沖工具管理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集團就金融負債承受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集團之港元銀行貸款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以及集團人民幣銀行貸款產生之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貸款基準利率之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期末就金融工具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浮息銀行貸款方面，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期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為未償還而編製。增加或減少25基點(2016年：25基點)為管理層評估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

倘利率增加／減少25基點(2016年：25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11,941,000港元(2016年：8,641,000港元)，主要為集團就浮息銀行借款承受利率風險所導致。

集團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提高，主要原因為浮息債務工具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其他價格風險

集團亦因其對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面對股本價格風險。集團目前並無對價格風險之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之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3%，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將因投資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1,948,000港元(2016年：2,565,000港元)。

#### 信貸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值之有關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並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採取跟進行動以確保收回逾期未付債項。此外，集團於各報告期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得到有效管理。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及給予一位非控股股東貸款之信貸風險分別集中於三間(2016年：四間)合資企業、一間(2016年：零間)聯營公司及一位(2016年：一位)非控股股東。然而，管理層經考慮合資企業、聯營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財務背景及良好信貸記錄後，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每名對手方之財務狀況以確保逾期債項得以適時償付。

由於對手方有高信貸評級，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資助集團運作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情況，並確保遵照貸款契約。

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發布之日，集團可用而未動用之銀行貸款信貸額度為29.16億港元(2016年：31.50億港元)。鑒於集團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57.60億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42.28億港元)，請參看載於附註1之董事對集團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的考慮。

下表詳述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屆滿期。下表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讓現金流量(按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編製。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折讓現金流量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此外，下表詳細載列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下表乃根據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折讓訂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編製，而該等衍生工具之未折讓(流入)及流出總額則規定須以總額結算。如應付金額未確定，披露金額會參考報告期期末現有之浮息曲線所顯示之預期利率釐定。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屆滿期對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性而言為必須，因此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屆滿期編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要求時 償還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年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讓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b>2017年</b>								
應付貸款	-	195,111	372,516	378,207	195,594	56,565	1,197,993	1,197,993
其他應付款	-	465,182	-	-	-	-	465,182	465,182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	115,546	-	-	-	-	115,546	115,546
合資企業給予貸款	2.57%	49,277	-	-	-	-	49,277	49,172
銀行貸款	3.03%	1,221,409	1,364,673	1,307,086	5,655,390	13,190	9,561,748	8,739,164
其他貸款	2.00%	1,647	132	23,843	6,831	10,922	43,375	40,501
		2,048,172	1,737,321	1,709,136	5,857,815	80,677	11,433,121	10,607,558
衍生工具金額結算								
外幣掉期								
- 流入	-	-	-	-	(400,000)	-	(400,000)	不適用
- 流出	-	-	-	-	438,876	-	438,876	不適用
	-	-	-	-	38,876	-	38,876	38,733
外幣期權合約								
- 流入	-	(600,000)	(505,214)	(1,107,193)	-	(2,212,407)	不適用	
- 流出	-	641,539	534,176	1,196,874	-	2,372,589	不適用	
	-	41,539	28,962	89,681	-	160,182	166,316	
<b>2016年</b>								
應付貸款	-	275,219	241,106	287,556	179,855	61,680	1,045,416	1,045,416
其他應付款	-	336,003	-	-	-	-	336,003	336,003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	107,662	-	-	-	-	107,662	107,662
銀行貸款	2.65%	1,544,347	424,138	829,718	5,675,228	41,617	8,515,048	7,793,346
其他貸款	2.02%	1,585	143	26,108	6,542	11,995	46,373	43,466
		2,264,816	665,387	1,143,382	5,861,625	115,292	10,050,502	9,325,893
衍生工具金額結算								
外幣掉期								
- 流入	-	(300,000)	(1,300,000)	-	-	-	(1,600,000)	不適用
- 流出	-	283,374	1,228,702	-	-	-	1,512,076	不適用
	-	(16,626)	(71,298)	-	-	-	(87,924)	(87,511)
外幣期權合約								
- 流入	-	-	-	(1,404,140)	-	-	(1,404,140)	不適用
- 流出	-	-	-	1,327,002	-	-	1,327,002	不適用
	-	-	-	(77,138)	-	-	(77,138)	(80,9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公平值計量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集團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的資料。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1)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上市股本投資	資產 <b>64,930,000港元</b>	資產 85,496,000港元	第1級	市價報價
2)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被分類為其他財務資產/負債之外幣掉期	資產  無  負債 <b>38,733,000港元</b>	資產 87,511,000港元	第2級	折讓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於報告期期末的可觀察孳息曲線)及有關利率之孳息曲線及約定利率估算,以反映各對手方信貸風險的匯率折算。
3)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被分類為其他財務資產/負債之外幣期權合約	資產  無  負債 <b>166,316,000港元</b>	資產 80,977,000港元	第2級	折讓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及約定遠期匯率估算,以反映各對手方信貸風險的匯率折算。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乃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而劃分。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被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兩個業務分類(即集團用作申報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類)：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及燃氣接駁。彼等為集團所從事的兩大業務。業務及報告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 銷售管道燃氣(主要為天然氣)及燃氣相關用具*
燃氣接駁	— 根據氣網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 銷售燃氣相關用具佔集團的總收入少於5%。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資企業業績、其他收益淨額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995,858	1,763,925	8,759,783
分類業績	632,642	806,844	1,439,486
其他收益淨額			257,36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0,18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41,922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291,394
融資成本			(262,325)
除稅前溢利			1,917,654
稅項			(405,373)
年內溢利			1,512,2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517,866	1,663,284	7,181,150
分類業績	450,388	721,638	1,172,026
其他收益淨額			64,90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8,89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39,927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278,023
融資成本			(250,579)
除稅前溢利			1,455,403
稅項			(362,133)
年內溢利			1,093,270

分類業績包含折舊費及攤銷費540,491,000港元(2016年：499,429,000港元)，大部分折舊費及攤銷費屬於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分類。

集團分類資產及負債之數額並無經執行董事審閱，或以其他方式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

報告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中闡述的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所有收益乃於中國(集團實體產生收益之存冊地點)產生，除金融工具外，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集團實體持有資產之存冊地點)。概無集團之個別客戶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銷售額超逾集團總收入的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總營業支出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燃氣、倉庫及已用材料	5,552,365	4,311,500
員工成本	913,713	856,622
折舊、攤銷及租賃土地攤銷	540,491	499,429
其他費用	463,914	490,470
	<b>7,470,483</b>	6,158,021

## 9.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91,156	62,577
利息收入	24,155	25,244
匯兌收益(虧損)	231,254	(258,747)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	121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3,769	-
應當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附註)	209,390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b>(364,376)</b>	168,488

附註：年內，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燃氣」)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佛山燃氣上市並向公眾發行新普通股及集團於佛山燃氣之權益由43%減少至39%，而集團錄得應當出售佛山燃氣部份權益之收益209,39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融資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275,861	261,664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514	526
銀行費用	5,289	4,111
	<b>281,664</b>	266,301
減：資本化之數額	<b>(19,339)</b>	(15,722)
	<b>262,325</b>	250,579

年內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源自一般借款資金，乃就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採用資本化率2.76% (2016年：2.85%)計算。

## 11. 除稅前溢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2)	13,751	10,934
其他員工成本	827,853	776,8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72,109	68,857
員工成本總額	<b>913,713</b>	856,622
呆賬撥備	19,802	11,077
無形資產攤銷	18,822	19,524
租賃土地攤銷	19,957	19,429
核數師酬金	11,481	10,917
已售存貨成本	6,146,570	4,853,9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01,712	460,476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	31,541	28,6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b>(5,376)</b>	15,160
出售租賃土地的虧損(收益)	322	(45,1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7名(2016年：7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陳永堅 千港元	鄭慕智 千港元	關育材 千港元	紀偉毅 千港元 (附註f)	何漢明 千港元 (附註e)	李民斌 千港元	黃維義 千港元 (附註d)	
董事袍金(附註a)	200	500	500	200	200	500	200	2,300
其他酬金(附註b)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634	1,111	-	1,190	2,9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142	111	-	119	372
績效及酌情花紅(附註c)	-	-	-	941	2,632	-	4,571	8,144
酬金總額	200	500	500	1,917	4,054	500	6,080	13,75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陳永堅 千港元	鄭慕智 千港元	關育材 千港元	紀偉毅 千港元	何漢明 千港元 (附註e)	李民斌 千港元	黃維義 千港元 (附註d)	
董事袍金(附註a)	200	500	500	200	200	500	200	2,300
其他酬金(附註b)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1,111	-	1,190	2,3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111	-	119	230
績效及酌情花紅(附註c)	-	-	-	-	2,192	-	3,911	6,103
酬金總額	200	500	500	200	3,614	500	5,420	10,934

附註：

- (a) 董事袍金主要有關彼等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
- (b) 其他酬金主要有關彼等管理本公司及集團之事務之服務。
- (c) 績效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參考有關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集團的表現和盈利能力而不時釐定。
- (d) 黃維義先生亦為公司的行政總裁，上述披露之薪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
- (e) 何漢明先生亦為公司的公司秘書，上述披露之薪金包括其作為公司秘書所提供之服務。
- (f) 紀偉毅先生亦為公司的營運總裁，上述披露之薪金包括其作為營運總裁所提供之服務。
- (g) 各董事並無與公司訂立其他任何服務合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公司3名(2016年：2名)董事，有關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2名(2016年：3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23	4,089
與表現相關的獎勵金	1,892	2,0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5	312
	<b>4,840</b>	<b>6,448</b>

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2017年	2016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年內，集團並無向董事或5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集團或離職的補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稅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b>373,461</b>	337,524
遞延稅項(附註31)		
— 本年度稅項支出	<b>31,912</b>	24,609
	<b>405,373</b>	362,133

由於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自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5%至25%(2016年：15%至25%)。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4年頒布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於中國西部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授予稅務寬減，可以15%優惠稅率繳稅。

本年度支出與綜合損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1,917,654</b>	1,455,403
按適用稅率25%(2016年：25%)計算的稅款(附註)	<b>479,414</b>	363,851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b>196,123</b>	133,722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122,176)</b>	[26,600]
在不同地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按不同稅率繳稅的影響	<b>(46,181)</b>	[15,6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b>(85,481)</b>	[84,982]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b>(72,849)</b>	[69,50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b>(17,155)</b>	[7,306]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b>44,398</b>	41,673
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b>29,280</b>	26,911
本年度稅務支出	<b>405,373</b>	362,133

附註：企業所得稅稅率25%適用於集團2017年內於中國之大部分業務(2016年：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股息

年內，確認分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325,392,000港元(2016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66,506,000港元)，即每股普通股拾貳港仙(2016年：每股普通股拾港仙)。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拾伍港仙(2016年：拾貳港仙)之末期股息，惟該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15.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即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b>1,365,385</b>	973,997
	股份數目	
	2017年 千股份	2016年 千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737,878</b>	2,686,298

由於2017年及2016年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2017年及2016年的每股攤薄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燃氣管網 千港元	廠房及 設備及其他 固定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6年1月1日	1,371,784	9,796,760	1,375,447	1,719,870	14,263,861
匯兌調整	(104,430)	(686,165)	(98,889)	(126,208)	(1,015,692)
添置	102,388	346,011	96,687	1,370,472	1,915,558
收購業務產生的添置	-	-	41,256	2,375	43,631
出售	(12,249)	(9,538)	(38,068)	-	(59,855)
轉撥	142,176	861,389	45,957	(1,049,522)	-
於2016年12月31日	1,499,669	10,308,457	1,422,390	1,916,987	15,147,503
匯兌調整	128,293	849,711	115,731	141,786	1,235,521
添置	107,975	332,043	98,687	1,304,481	1,843,186
收購業務產生的添置	16,348	10,309	189	1,478	28,324
出售	(5,843)	(8,424)	(32,324)	-	(46,591)
轉撥	106,155	1,231,815	55,999	(1,393,969)	-
於2017年12月31日	1,852,597	12,723,911	1,660,672	1,970,763	18,207,943
<b>折舊</b>					
於2016年1月1日	214,732	1,427,341	567,190	-	2,209,263
匯兌調整	(20,468)	(108,718)	(47,543)	-	(176,729)
本年度提撥	57,743	270,598	132,135	-	460,476
出售時撇銷	(5,306)	(3,292)	(28,805)	-	(37,403)
於2016年12月31日	246,701	1,585,929	622,977	-	2,455,607
匯兌調整	23,699	138,968	58,858	-	221,525
本年度提撥	65,845	299,537	136,330	-	501,712
出售時撇銷	(4,105)	(875)	(25,481)	-	(30,461)
於2017年12月31日	332,140	2,023,559	792,684	-	3,148,383
<b>賬面值</b>					
於2017年12月31日	1,520,457	10,700,352	867,988	1,970,763	15,059,560
於2016年12月31日	1,252,968	8,722,528	799,413	1,916,987	12,691,896

樓宇位於以中期租約持有的中國土地。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租賃土地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77,449	527,909
匯兌調整	43,112	(39,528)
添置	39,415	79,619
因收購業務而購入	6,178	39,108
出售	(5,529)	(10,230)
年內扣除	(19,957)	(19,429)
年終結餘	640,668	577,449
為申報作出的分析：		
非即期部分	613,218	550,847
即期部分	27,450	26,602
	640,668	577,449

該金額指位於中國之中期土地使用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無形資產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6年1月1日	655,921
匯兌調整	(45,401)
於2016年12月31日	610,520
匯兌調整	45,899
於2017年12月31日	656,419
<b>攤銷</b>	
於2016年1月1日	95,664
匯兌調整	(10,167)
本年度提撥	19,524
於2016年12月31日	105,021
匯兌調整	9,104
本年度提撥	18,822
於2017年12月31日	132,947
<b>賬面值</b>	
於2017年12月31日	523,472
於2016年12月31日	505,499

無形資產指集團的城市管道燃氣獨家經營權及經銷網絡。

獨家經營權及經銷網絡以直線法按25至50年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商譽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5,732,259
匯兌調整	(423,064)
因收購業務而購入	40,145
於2016年12月31日	5,349,340
匯兌調整	406,426
因收購業務而購入(附註34)	68,406
於2017年12月31日	5,824,172

由業務合併所取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視各個別營運地區的投資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統稱「下屬組別」)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主要在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於報告期期末，商譽的賬面值分布於下列下屬組別：

以下列公司為首的下屬組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	<b>343,818</b>	319,594
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	<b>369,786</b>	343,733
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	<b>249,743</b>	232,148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	<b>143,702</b>	133,577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	<b>286,088</b>	265,932
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Limited	<b>253,114</b>	235,281
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	<b>300,435</b>	279,267
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	<b>284,761</b>	264,698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b>306,118</b>	284,551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b>232,654</b>	216,262
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有限公司(「港華燃氣維爾京」)*	<b>426,439</b>	396,394
阜新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b>135,451</b>	125,908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b>129,924</b>	120,771
瀋陽業務	<b>110,997</b>	103,177
綿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b>110,181</b>	102,418
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b>157,196</b>	146,121
博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b>93,551</b>	86,959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b>263,276</b>	244,7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商譽(續)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廣西中威管道燃氣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35,451	125,486
包頭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72,561	160,403
興義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8,573	100,924
其他	1,210,353	1,061,009
	<b>5,824,172</b>	<b>5,349,340</b>

\* 港華燃氣維爾京的營運企業位於中國遼寧省及浙江省。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按所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集團根據管理層已審批的最近期未來五年財務預算及折現率所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與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年內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有關。管理層使用能反映目前市場對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獨有的風險所作評估的除稅前利率估計出折現率為8.5%(2016年：8.5%)。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乃根據過去慣例及對市場未來變動的預期釐定。

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根據由4%至6%(2016年：4%至6%)的每年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按照行業增長預測數字釐定。公司董事認為於2017年12月31日毋須作出減值虧損(2016年：無)。

## 20.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詳情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	2,167,627	1,806,641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取股息)	1,767,488	1,226,130
	<b>3,935,115</b>	<b>3,032,771</b>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8,697,257	1,172,786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 即期部分	11,77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續)

集團的各主要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期末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應佔股權及 集團應佔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安徽省皖能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	49%	中游
亳州皖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49%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8%	25%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德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0%	4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39%	43%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撫州市撫北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40%	4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臨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2%	42%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5%	25%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 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其股份自2017年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續)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應佔股權及 集團應佔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山東濟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49%	49%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石家莊華博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45%	45%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卓佳公用工程(馬鞍山) 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38%	38%	提供燃氣管道組裝配件
淄博綠博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27%	27%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集團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41,922	339,927
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總值	3,935,115	3,032,771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9,800,000元，按4.75%固定年利率計息，將於2018年12月到期及悉數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合資企業權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集團投資於合資企業的詳情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投資於合資企業的成本	1,232,675	1,095,649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取股息)	1,174,522	927,105
	<b>2,407,197</b>	2,022,754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 非即期部分	24,024	—
— 即期部分	286,298	136,326
	<b>310,322</b>	136,326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的主要合資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所持有 註冊資本面值的比例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安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重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杭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泰安市泰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49%	29%	中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合資企業權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續)

實體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所持有 註冊資本面值的比例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泰安泰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49%	49%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威海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蕪湖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淄博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 個別不重大合資企業的綜合資料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集團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91,394	278,023
集團於該等合資企業的權益賬面總值	2,407,197	2,022,7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合資企業權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續)

給予合資企業的貸款為無抵押並按攤銷成本入賬，詳情如下：

本金額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	690,000美元	無 (2016年：按要求償還)	4.50%	4.50%	-	5,351
人民幣 35,000,000元	人民幣 35,000,000元	按要求償還 (2016年：2017年7月)	4.75%	4.75%	42,042	39,080
-	310,000美元	無 (2016年：2017年1月)	4.50%	6.12%	-	2,399
-	人民幣 32,000,000元	無 (2016年：2017年8月)	5.46%	5.46%	-	35,730
人民幣 2,180,000元	人民幣 8,153,000元	按要求償還 (2016年：按要求償還)	5.88%	5.88%	2,618	9,103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2018年11月 (2016年：2017年11月)	4.35%	4.35%	12,012	11,166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2018年10月 (2016年：2017年10月)	4.35%	4.35%	24,024	22,331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2018年9月 (2016年：2017年8月)	4.35%	4.35%	12,012	11,166
人民幣 10,000,000元	-	2019年8月 (2016年：無)	4.75%	4.75%	12,012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2019年8月 (2016年：無)	4.75%	4.75%	12,012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2018年6月 (2016年：無)	4.35%	4.35%	12,012	-
人民幣 151,164,000元	-	按要求償還 (2016年：無)	-	-	181,578	-
					<b>310,322</b>	<b>136,326</b>

各項貸款之本金及利息將於到期日收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給予一位非控股股東貸款

給予一位非控股股東貸款為無抵押並按攤銷成本列賬，詳情如下：

本金額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4,500,000元	人民幣 14,500,000元	2018年3月 (2016年：2018年3月)	6%	6%	17,417	16,190

本金及利息將於貸款協議所載之各款項到期日收取。

## 23. 可供出售投資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中國上市股份，按公平值	64,930	85,496
中國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60,485	149,289
	<b>225,415</b>	234,785

於報告期期末，由於合理公平值之估計範圍太大，以致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故在中國成立之私有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計算。該等投資對象均從事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的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其他財務資產／負債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其他財務資產</b>		
<i>衍生工具(不從屬對沖會計)</i>		
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外幣期權合約	-	80,977
流動資產項下之外幣掉期	-	87,511
	-	168,488
<b>其他財務負債</b>		
<i>衍生工具(不從屬對沖會計)</i>		
流動負債項下之外幣期權合約	76,172	-
非流動負債項下之外幣期權合約	90,144	-
非流動負債項下之外幣掉期	38,733	-
	128,877	-
	205,049	-

集團使用第二級公平值將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衍生金融工具計量分類。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可供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除第一級包括的報價外)得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其他財務資產／負債(續)

尚未到期之外幣期權合約及外幣掉期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期權合約兌換率	互換頻率	
			收取	支付
<b>外幣期權合約</b>				
人民幣448,793,000元	2018年	1港元兌人民幣0.9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456,105,000元	2018年	1美元兌人民幣7.02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90,680,000元	2018年	1港元兌人民幣0.91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366,939,000元	2019年	1港元兌人民幣0.92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564,849,000元	2019年	1港元兌人民幣0.94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00元	2019年	1港元兌人民幣0.93元	不適用	不適用
<b>外幣掉期</b>				
人民幣188,822,000元	2019年	1港元兌人民幣0.94元	於初始日期 及到期日	於初始日期 及到期日
人民幣189,520,000元	2019年	1港元兌人民幣0.95元	於初始日期 及到期日	於初始日期 及到期日

年內，已於損益內確認外幣期權合約及外幣掉期之公平值變動虧損364,376,000港元(2016年：收益168,488,000港元)。

## 25. 存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20,860	96,693
原材料及消耗品	515,759	396,145
	<b>636,619</b>	492,8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710,349	653,540
預付款	461,746	327,267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221,049	209,600
	<b>1,393,144</b>	1,190,407

### 應收貨款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結餘中包括應收貨款(淨減值虧損)710,349,000港元(2016年：653,540,000港元)。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0至180日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集團可給予較長信貸期。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51,597	493,819
91至180日	45,781	45,624
181至360日	112,971	114,097
	<b>710,349</b>	653,540

集團應收貨款包括賬面總額達11,741,000港元(2016年：24,772,000港元)的應收款，該筆款項於報告期期末已逾期，而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惟管理層經參照良好結算記錄後預期該等結餘可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貨款賬齡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932	12,951
91至180日	2,144	3,153
181至360日	4,665	8,668
總計	<b>11,741</b>	24,7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 應收貨款(續)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99,131	88,054
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9,802	11,077
年終結餘	118,933	99,131

呆賬撥備包括所有個別減值的應收款，即逾期已久及被視為難以收回的款項。

集團並無重大而集中之信貸風險，其風險分散至大量對手方及客戶。

董事確認並無逾期及減值之有關應收款屬信譽良好，過往並無拖欠款項。

###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存款及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0%至3.50%(2016年：1.56%至3.00%)計息。

於報告期期末，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相關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美元	28,236	26,720
港元	7,571	16,271

## 27. 非控股股東欠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非控股股東欠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1,197,993	1,045,416
預收款項	3,092,720	2,581,508
應付收購業務代價	100,591	63,05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80,852	642,058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	863	895
	<b>5,173,019</b>	<b>4,332,932</b>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75,346	676,711
91至180日	139,989	158,557
181至360日	137,281	111,813
360日以上	145,377	98,335
	<b>1,197,993</b>	<b>1,045,41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借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8,739,164	7,793,346
其他貸款－無抵押	40,501	43,466
	<b>8,779,665</b>	7,836,812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3,707,803	2,652,66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804,347	1,322,29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246,573	3,814,517
五年以上	20,942	47,336
	<b>8,779,665</b>	7,836,812
減：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b>(3,707,803)</b>	(2,652,660)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b>5,071,862</b>	5,184,152

銀行及其他貸款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浮息貸款：			
無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1.60% (2016年：1.41%)	2,700,267	2,500,000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4.58% (2016年：3.26%)	1,568,402	452,180
無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1.80% (2016年：1.47%)	507,910	504,140
定息貸款*：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3.92% (2016年：4.25%)	3,962,585	4,337,026
其他無抵押人民幣貸款	2.69% (2016年：2.65%)	23,109	25,310
其他無抵押貸款	1.12% (2016年：1.12%)	17,392	18,156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		<b>8,779,665</b>	7,836,812

\* 集團之定息貸款大部分須於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內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合資企業給予貸款

於年結日，合資企業給予貸款以人民幣計值，賬面值為49,172,000港元(2016年：無)。該等貸款按每年2.57%定息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悉數償還。

## 31. 遞延稅項

本年度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 附屬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66,531	149,013	221,621	437,165
收購業務而購入	894	-	-	894
匯兌調整	(4,228)	(9,453)	(15,155)	(28,836)
年內扣除(計入)	2,867	(5,169)	26,911	24,609
已支付預扣稅	-	-	(25,306)	(25,306)
於2016年12月31日	66,064	134,391	208,071	408,526
匯兌調整	5,302	9,998	16,233	31,533
年內扣除(計入)	7,271	(4,639)	29,280	31,912
已支付預扣稅	-	-	(17,871)	(17,871)
於2017年12月31日	78,637	139,750	235,713	454,100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有未動用的稅務虧損708,374,000港元(2016年：555,054,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將逐步到期，並於2022年全部到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2,768,689,545	276,869

法定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0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2,665,062,650	266,506
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附註a)	46,539,113	4,654
於2016年12月31日	2,711,601,763	271,160
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附註b)	57,087,782	5,709
於2017年12月31日	2,768,689,545	276,869

附註：

- (a) 於2016年3月17日，董事會提呈一項以股代息計劃，公司股東可選擇以配發新股代替現金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此建議於2016年6月3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2016年7月18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已選擇就2015年末期股息收取新股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按每股4.376港元配發及發行46,539,11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於2017年3月15日，董事會提呈一項以股代息計劃，公司股東可選擇以配發新股代替現金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此建議於2017年6月1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2017年7月17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已選擇就2016年末期股息收取新股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按每股4.836港元配發及發行57,087,78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儲備

一般儲備指若干附屬公司依據中國有關法律和規例而設置的企業發展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此等基金不可供分派。

## 34. 收購業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收購以下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分銷能源及其他相關業務的業務。以下收購的主要原因為拓展集團之業務及為其股東提供更大回報。

	收購日期	已收購 註冊資本 之百分比	收購代價 千港元
業務合併：			
鍾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鍾祥」)	2017年7月	100%	34,442
瀋陽智慧能源系統科技有限公司(「瀋陽」)	2017年11月	55%	67,943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微不足道，且於本年度附註8之其他費用內確認為開支。

已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及收購產生的商譽之詳情如下：

	鍾祥 千港元	瀋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購代價	34,442	67,943	102,385
非控股股東權益	-	25,948	25,948
已收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 的公平值(見下文)	(2,264)	(57,663)	(59,927)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32,178	36,228	68,406

於收購日期就2017年收購事項確認的非控股股東權益經參照於收購日期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為25,948,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收購業務(續)

交易中已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如下：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之公平值：

	鍾祥 千港元	瀋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52	72	28,324
租賃土地	6,178	-	6,178
存貨	301	-	30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	819	531	1,350
非控股股東欠款	-	58,371	58,3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0	4,135	5,105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34,256)	(5,446)	(39,702)
	<b>2,264</b>	<b>57,663</b>	<b>59,927</b>

附註：購入公平值1,350,000港元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合約總價值為1,350,000港元。據最佳估計，於收購日期並無預期不能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鍾祥 千港元	瀋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購代價	34,442	67,943	102,385
未支付及包含在以下各項的款額：			
— 應付收購代價	-	(43,129)	(43,129)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970)	(4,135)	(5,105)
	<b>33,472</b>	<b>20,679</b>	<b>54,151</b>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上述收購產生商譽。此外，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業務的整體人手有關之金額。

預計該等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會為可扣稅項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收購業務(續)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續)

年內，已收購業務自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期末為集團貢獻的營業額及產生的溢利分別為16,028,000港元及1,222,000港元。

倘上述收購事項於報告期初生效，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總額將為8,759,783,000港元，年度溢利則為1,511,059,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假設收購事項於報告期初完成，集團實際將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應視之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32(b)(2016年：附註32(a))所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以股代息發行額外股份。

## 36.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者。

	銀行及 其他貸款 千港元	合資企業 給予貸款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7,836,812	-	-	7,836,812
融資現金流量	285,906	49,172	(148,753)	186,325
匯兌差額	399,911	-	-	399,911
利息開支	257,036	-	-	257,036
股息宣派				
— 公司股東	-	-	325,392	325,392
— 非控股股東	-	-	99,438	99,438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	-	(276,077)	(276,077)
於2017年12月31日	8,779,665	49,172	-	8,828,837

附註：應付利息計入應付貸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年內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中華煤氣	利息開支	-	18,697
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a)	工程監理服務	7,839	7,670
港華科技(武漢)有限公司(附註a)	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	7,124	20,318
山西易高煤層氣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煤層氣	3,739	3,274
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b)	採購壓縮天然氣	85,050	69,841
山東港華培訓學院(附註a)	培訓服務	3,220	2,226
卓度計量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a)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17,031	9,886
卓通管道系統(中山)有限公司 (附註a)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118,902	60,454
珠海卓銳高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a)	提供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 及安檢支援服務	1,406	426
潮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加工天然氣服務費	1,083	1,056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c)	採購天然氣	42,833	28,417
南京港華棲霞燃氣有限公司(附註b)	採購液化天然氣	3,687	1,5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關連人士交易(續)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清遠卓佳公用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b)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7,905	6,240
南京港華能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b)	採購液化天然氣	6,774	-
港華國際能源貿易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液化天然氣	52,070	-
常州東利港華氣體有限公司 (附註b)	採購天然氣	7,631	-
豐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銷售天然氣	4,491	-
卓佳公用工程(馬鞍山)有限公司 (附註b)	加工管道材料	5,661	4,031
徐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天然氣	1,719	512
江蘇海企港華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b)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2,135	210

附註：

- (a) 中華煤氣持有該等公司的控制權益。
- (b) 中華煤氣對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
- (c) 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該公司。

向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公司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載於附註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有以下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414	16,896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7,560	27,084
五年以上	22,153	23,714
	<b>114,127</b>	<b>67,694</b>

經營租賃付款指集團就其部份寫字樓物業應付的租金，經商議的租期最長為20年。

## 39. 承擔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下列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941	85,729
— 收購業務	19,219	82,626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86,48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當局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集團須向該等退休計劃作出固定供款，供款額介乎其中國僱員基本薪金的12%至25%，除每年作出供款外，毋須就僱員退休後的福利承擔其他責任。根據該等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退休計劃供款額為72,005,000港元(2016年：68,753,000港元)。

集團已為其所有非中國僱員加入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有關資金。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按計劃的規定作出供款。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的強積金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應向有關基金作出的供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476,000港元(2016年：334,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

(a)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	17
投資附屬公司	2,316,990	2,146,202
其他財務資產	-	28,669
	<b>2,317,020</b>	<b>2,174,888</b>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	77
附屬公司欠款	10,983,034	10,003,1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836	69,781
	<b>11,023,870</b>	<b>10,072,976</b>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2,201	42,653
欠附屬公司款項	1,219,747	971,102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8	246
借款—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144,547	2,026,574
其他財務負債	41,042	-
	<b>4,477,735</b>	<b>3,040,575</b>
流動資產淨值	<b>6,546,135</b>	<b>7,032,401</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8,863,155</b>	<b>9,207,289</b>
非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貸款	4,815,097	4,557,139
借款—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504,140
其他財務負債	8,936	-
	<b>4,824,033</b>	<b>5,061,279</b>
資產淨值	<b>4,039,122</b>	<b>4,146,010</b>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6,869	271,160
儲備	3,762,253	3,874,850
	<b>4,039,122</b>	<b>4,146,01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續)

### (b) 公司股本及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266,506	6,349,291	(1,782,221)	4,833,576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624,715)	(624,715)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向股東派息	4,654	199,001	-	203,655
	-	(266,506)	-	(266,506)
於2016年12月31日	271,160	6,281,786	(2,406,936)	4,146,010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57,573)	(57,573)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向股東派息	5,709	270,368	-	276,077
	-	(325,392)	-	(325,392)
於2017年12月31日	276,869	6,226,762	(2,464,509)	4,039,122

\* 其他指匯兌儲備及累計虧損。

### (c)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融資
港華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2,82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5,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包頭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2016年： 人民幣 100,000,000元)	85%	85%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北票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6,000,000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35,000,000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博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65%	65%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蒼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滄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長汀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2,00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潮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朝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791,838美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60,000,000元	60%	6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China Overlink Holdings Co.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荏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85%	85%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池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51%	51%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長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4,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旅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5,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瓦房店金宇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60%	6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肥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2,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阜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77,20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阜新大力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3,9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阜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4,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南京高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7,500,000美元 (2016年： 4,01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公主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88,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廣西中威管道燃氣發展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桂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黑龍江港華聯孚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3,000,000元	55%	55%	汽車加氣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香港中華煤氣(大連)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Hangzhou)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Huzhou)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Tongxia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營口)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駐馬店)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黃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黃山徽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1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黃山太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3,5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500,000美元	98.85%	98.85%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夾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70%	7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建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8,000,000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簡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0元 (2016年：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82.15%	82.15%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九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60%	6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喀左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6,4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萊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1,52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樂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龍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7,07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陸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2,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博望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000,000美元	75.1%	75.1%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江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孟村回族自治縣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陽河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9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竹玉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000,000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汨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70%	7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70%	7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平昌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青島東億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60%	6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73,50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清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秦皇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元	51%	51%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齊齊哈爾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28,561,800元	61.67%	61.67%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齊齊哈爾興企祥燃氣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加氣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韶關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瀋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4,532,434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四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5,000,000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松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80,000,000元	51.35%	51.35%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鐵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32,960,000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銅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24,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000,000美元	76%	76%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港華能源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楓溪)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鄭蒲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00,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威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蕪湖江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武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五蓮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70%	7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新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60%	6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新津永雙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60%	6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興義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70%	7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修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陽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鹽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陽信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8,000,000元	51%	51%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宜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2,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9,4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岳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招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2,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中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鍾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42,000,000元	100%	不適用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資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內蒙古港億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85%	不適用	中游

附屬公司概無於年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的集團附屬公司對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產生重要影響。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營運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 授權代表

陳永堅  
何漢明

## 公司秘書

何漢明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李民斌(主席)  
鄭慕智  
關育材

## 薪酬委員會

鄭慕智(主席)  
李民斌  
關育材  
陳永堅

## 提名委員會

陳永堅(主席)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363號23樓  
電話 : (852) 2963 3298  
傳真 : (852) 2561 6618  
股份代號 : 1083  
網址 : www.towngaschina.com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 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舖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渣華道 363 號 23 樓

[www.towngaschina.com](http://www.towngaschina.com)

